

社會科學小學叢書

何炳松 劉秉麟 主編

最近各國關稅政策

上田貞次郎 著

陳城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小學科會社

編主麟乘劉 松炳何

上田貞次郎著  
陳城譯

最近各國關稅政策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譯者序言

世界恐慌巨浪，打破世界經濟機構以來，現於商業政策者，除各國競築關稅壁壘以外，有交換貿易制與輸入禁止之新設，輸入比額制與輸入許可制之勵行，兼以實施輸入國家管理及強制使用國貨等；凡此種種，無非對外力求國際貿易之平衡，對內則圖謀自給自足。

吾國地大物博，且關稅權早獲自立，倘能進一步收回內河航行權，廢除內地外國工業之屏障，增高適度關稅，則外國之侵略可以防遏，農工商業之復甦，庶幾有豸；從而自給自足之事實，不難確保。

上田教授此書，暢論世界各國及日本關稅政策上各問題，並說明匯價變動與關稅之關係，縷分條析，一目瞭然；對集團經濟之現狀與自給自足政策之趨向，亦述之甚詳。倘此書行世，能直接幫助讀者明瞭世界潮流，間接促進吾國自給自足政策之確立，則豈惟譯者個人之幸，抑亦中華民族

最近各國關稅政策

前途之禍。

書成倉卒，錯誤之處，誠恐不免，幸海內明達，有以指正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陳 城序於仙台東北帝大

## 譯例

一、此爲東京商科大學教授上田（貞次郎）博士最近世界及日本之關稅政策昭和七年十月十五日版之全譯。譯法以直譯爲原則，以意譯爲例外。

一、舉凡外國人名地名，概以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標準漢譯外國人名地名表爲根據。

一、譯文中（）「」符號，爲原著所用者，{}『』——等符號，則爲譯者加入，以示區別。

一、第二第六兩章中所附之註釋，乃譯者所添附。

568

486

2

# 目次

第一章 世界經濟之混亂……………一

第二章 增築關稅壁壘……………一〇

一、美國一九三〇年之新關稅……………一四

二、英國一九三一至三二年之關稅法……………一九

第三章 關稅之目的及方法……………二七

一、緊急處分的（臨時的）關稅……………二七

1. 應付本國或外國停止金本位的關稅……………二七

目次

一

2. 防止外國匯價傾銷的關稅……………三三

二、恆久的關稅……………三七

1. 維持舊產業關稅……………三八

2. 美國維持高工資政策……………四二

三、報復及互惠關稅……………四四

四、關稅制度……………四六

五、禁止及限制輸出入之制度……………四九

第四章 所謂集團經濟……………五二

一、英帝國特惠關稅……………五四

二、歐洲經濟聯盟……………六一

第五章 日本之國勢與對外貿易……………七〇

一、日本之人口問題與對外貿易·····	七〇
二、日本對外貿易之現狀·····	七五
1. 日美貿易·····	八六
2. 中日貿易·····	八九
3. 日印貿易·····	九五
第六章 近時日本之關稅政策·····	九七

一、歐洲大戰以後之關稅····· 九九

1. 鋼鐵關稅·····	一〇四
2. 化學製品關稅·····	一〇八
3. 人造絲關稅·····	一一〇
4. 糖關稅·····	一一一
5. 木材關稅·····	一一五



最近各國關稅政策

四

6. 小麥關稅····· 一一四

7. 穀米關稅····· 一一六

二、日本保護政策之批評····· 一一八

第七章 結論····· 一二四

# 最近各國關稅政策

## 第一章 世界經濟之混亂

一九三一至三二年，世界經濟之混亂，已達到極點矣。國際聯盟經濟部長 Sir A. Salter 氏，在其近著 (Sir A. Salter Recovery, 1932) 的序言中，謂：「歐戰告終以來，閱十有三載，吾人又回到了戰事初停的混亂狀態。」此言雖未免稍為誇張，尤其在政治方面，現時政治之不安，遠不如歐戰初停之甚，但從經濟方面着眼，此言卻大有可取：一九三一年夏季以來，世界金融破綻，多數國家，迫得放棄其金本位制，致世界共通的支付手段，竟付缺如，此點與歐戰初停之狀態，完全相同。今後世界停滯於注力重建貨幣本位的狀況下，尚須相當歲月。

歐戰停止之初，不獨自貨幣金融以至其他一切經濟關係均極度紊亂，而舊敵國間之猜疑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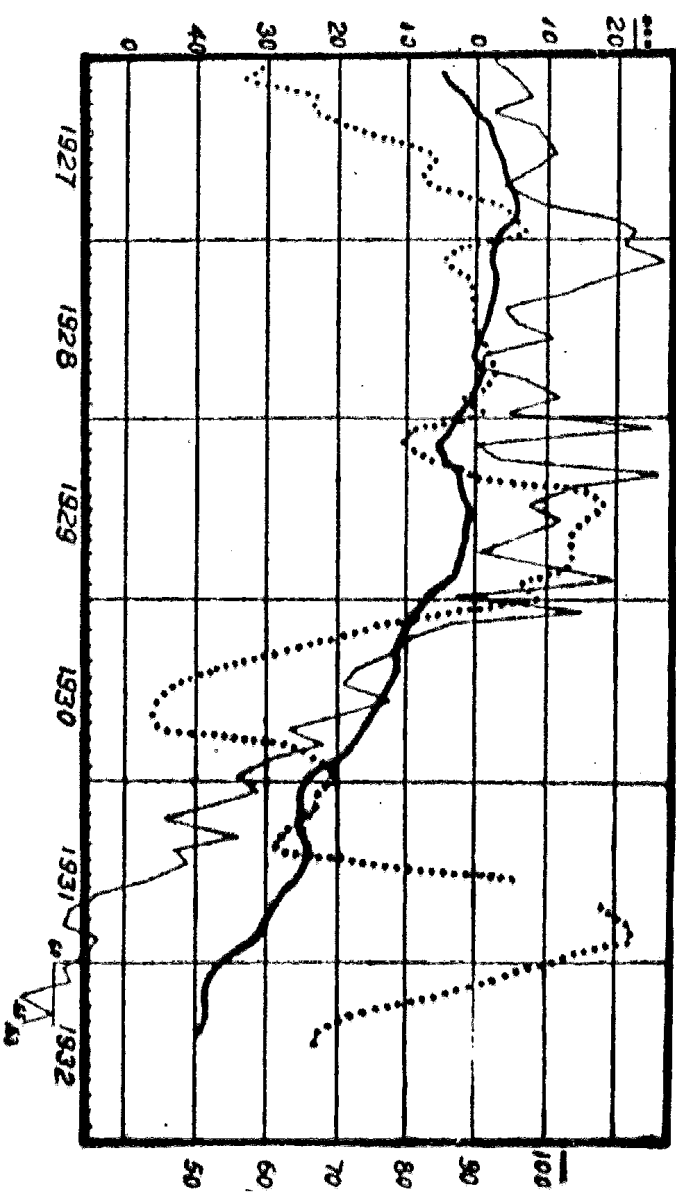


在諸國民中尙根深蒂固，動輒感到戰爭再開之危險；而且德、奧、俄三大帝國崩壞，在此三國及其鄰國中，不絕泛濫着革命與反革命的暗流。幸而一九二四年道威斯計劃成立，德國能恢復幣制，基於二五年羅卡諾公約（Pact of Locarno），歐洲國境之安全有以保障；於是由英國開始，各國逐漸亦能重行採用金本位制；因此之故，一九二五年以後，歐洲雖然景氣不好，而尙能繼續回復於平穩狀態。美國在歐戰初停，經過短期的恐慌後，大好景氣，連綿相繼，遂成爲列國羨慕之的；而美國經濟暢旺之結果，使其資本輸出歐洲，得以稍舒歐洲之窮乏。於是一九二七年，國際聯盟能主張召開國際經濟會議，集五十餘國代表於一堂，以討論減低關稅之辦法。因貨幣不安定，實際難以討論關稅問題者，所以此次會議，即可稱爲國際經濟狀態之順調回復的表現。

然一九二九年十月紐約股票市場，緊接着空前的大投機之後，發生一大恐慌。雖然一般人逆料此場恐慌不久回復，而事實之發展，適得其反，至三〇年與三一年，不況依然繼續，三十一年六月由奧地利一銀行之破綻發端，而德英兩國之金融，相繼停滯；同年九月英國首先停止金本位，其多數國家，亦不得不放棄之。自是以後，各國之關稅戰，日益加劇；單憑日本經濟聯盟會調查所得，一九

(第一表) 經濟指數圖表 (其一) 德意志

(1925-29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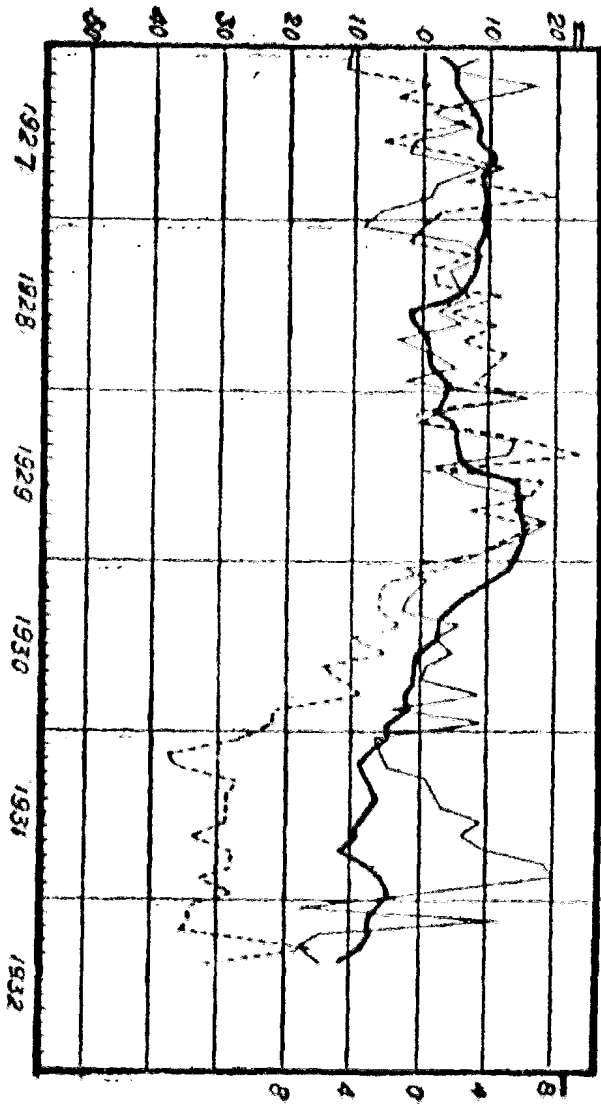
—— 雇傭 (完全就職率)  
 ..... 原料及半製品輸入額  
 - - - - 金判 (期限一月, 銀行及商業匯票貼現費)

最近各國關稅政策

美 利 堅

四

(1924.29=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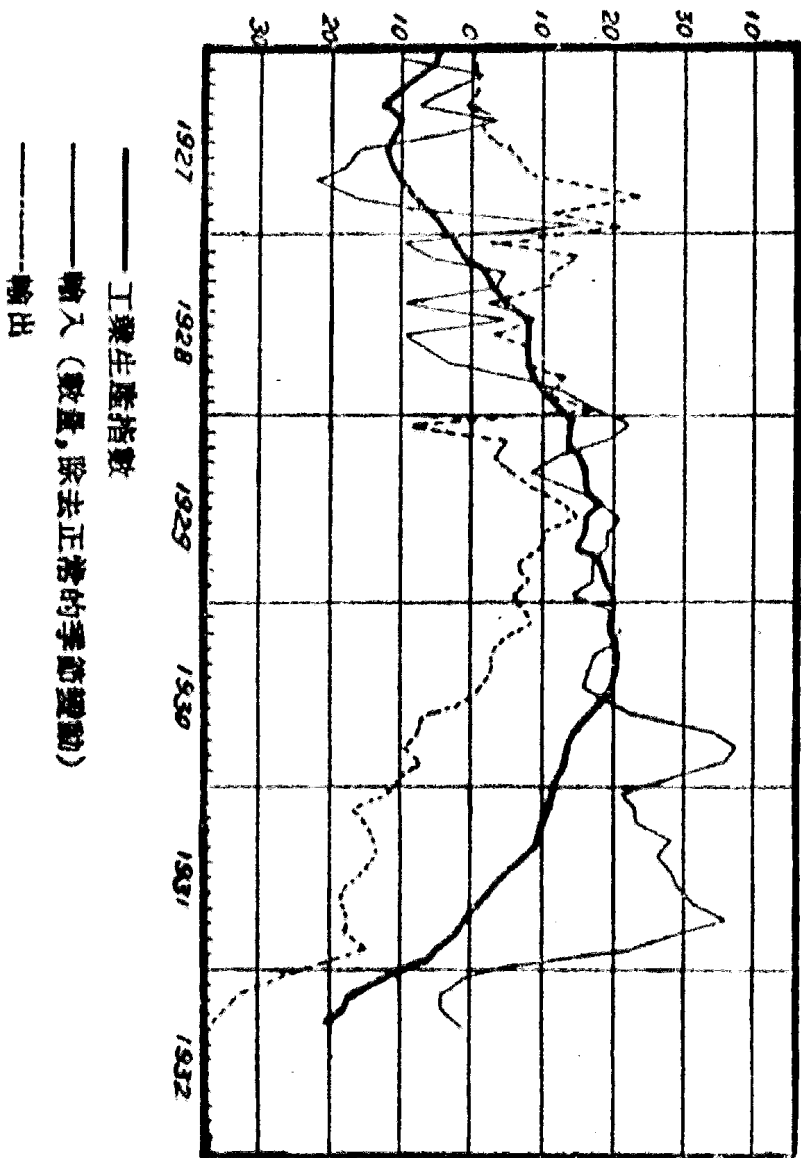
—— 聯邦準備局調查, 製造工業生產指數

- - - 輸入 (純粹貿易, 除去正常的季節變動)

..... 輸出  
 (1930年六月輸入之增加, 爲預計是月十七日新關稅法實行所致)

(第一表) 經濟指數圖表 (其二) 法 國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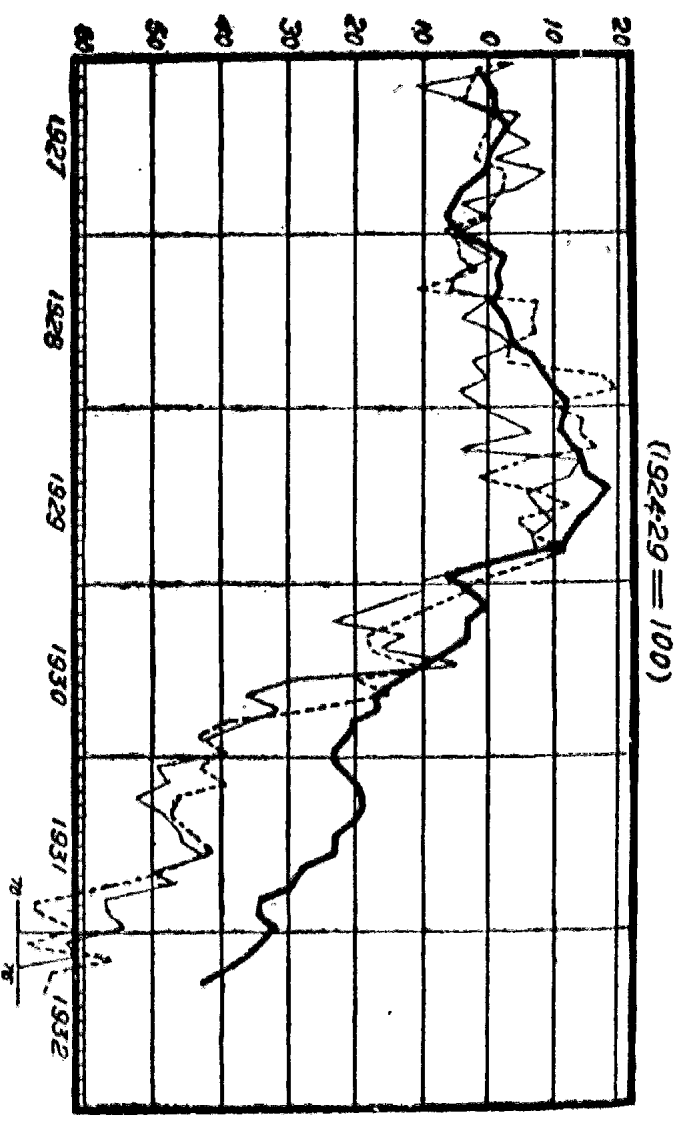
(1924·29 = 100.)



最近各國關稅政策

英 吉 利

六



- 雇傭 (就職工人數, 除去正常的季節變動)
- - - 淨輸入 (依據1930年之價格, 除去正常的季節變動)(1932年二月之輸入增加, 爲預計是年三月一日新關稅法實施所致)
- ..... 輸出 (依據1930年之價格, 除去正常的季節變動)

三〇年一月以降，兩年間內，各國增加關稅與新設輸出入限制制度者十七國中，竟達數十件之多。導出上述金融破綻之原因爲何？原來景氣循環，不是一件稀奇之事，短期循環與長期循環之波蕩，乃十九世紀以來慣有的現象；此次恐慌，亦有人用大浪同時逐小浪而來，以爲之解釋。但欲探求可以認爲此次恐慌的特殊原因者，則當舉出下面兩點：一因技術急激的進步，農業首當其衝，此外，世界之重要產業亦相繼受累；二因世界戰爭停止後隨之而起的賠款與戰債問題，尙未解決。德國之賠款，經過一九二五年之道威斯計劃與二九年之楊格計劃，似乎已有相當着落，而實際上每年使德國支付將近十億圓金幣於外國，未免太無理，所以德國爲履行此筆債務計，則非從外國尤其美國舉行新借款不可；長期借款不能成立時，又借短期者以資應付；而英國則恍若執行「世界銀行的職務」，將短期資金融通於德國；因此，國際金融市場某一角度發生破綻，整個機構便不能不崩潰。其次，高築關稅壁壘，亦爲助成此次金融破綻的一大原因；縱使無理的賠款與戰債實行支付，若自由貿易尙能維持，則可採以商品代現金的方法來支給，但因連續所提高之關稅障壁，已將此路填塞矣。



(第二表)  
最近之世界貿易  
(單位 百萬金圓)

	輸入	輸出	合計
昭和3(1928)	69,518	65,658	135,176
4(1929)	71,165	66,178	137,343
5(1930)	57,834	53,027	110,912

對外貿易之增減比較  
以1929年為基準

	1930年	1931年
英國	-17.3%	-36.2%
美國	-28.4%	-53.2%
德國	-16.6%	-39.9%
法國	-12.2%	-33.0%
加拿大	-23.6%	-47.0%
英屬印度	-23.7%	?
日本	-20.0%	-41.5%

照目下之情形，無論從何國觀察，都充滿着悲觀的材料：物價低落，企業萎縮，貿易減少，失業增大（參考第一、二兩表），且某國之社會內騷亂不安，不無使人重生十三年前歐戰初停之感。祇可認為現時一道光明者，乃一九三二年七月羅散（Lansanne）會議之結果，將賠款金之總額，減至三十億馬克一案，業已成立。但時至今日，單靠賠款減少，當然未能立即發生經濟回復之效；此外

非實行重建各國貨幣制度，疏通國際金融及整理關稅不可。至於應先從某問題着手，又建立何種新組織？此為將來國際經濟會議之問題，實為世界的偉大經綸家應該負擔的大事業。

## 第二章 增築關稅壁壘

關稅壁壘之增高，為現時不況之一大原因，固無容疑。隨着交通貿易之發達已形成所謂「世界經濟」一大組織的現階段，若各國彼此提高關稅，互相妨礙貨物之移動，則其結果，勢必予曾經發達的輸出產業以打擊，從而使從事於輸出產業者的購買力減退，所以內外同受不況之禍，自是須臾間事。關稅之設置，多係用以救濟本國產業之不況，但因使外國產業疲弊之結果，不無減削本國輸出產業之販路，所以，結局是擴大世界全體之不景氣。尤其因現代新興工業依大量生產與標準製作之經營，可將成本大大減低，所以無論如何廣大的國家，單靠國內銷路，是無法充分舒展其大工業之偉力。此種經營組織之本身，必俟國際的大市場，始有存立的可能；如現時大產業業已發達的時代，大小國家，互相並立，各有各的貨幣制度，各有各的關稅組織，到底不能不謂為政治與經濟之矛盾。此種簡單道理，各國政治家何嘗不明白，一九二七年國際經濟會議席上，關於此點，未經

若何討議，已達到正當的結論矣。但此結論何故全不見諸實行？又接着一九二七年經濟會議之後，國際聯盟曾發起數次關稅減低運動，尤其是一九三〇年之關稅休戰會議，都遭失敗，究是何故？

若將近年來各國提高關稅的原因，個別的去考察，大概可歸着以次各種事情：第一，是應付貨幣金融之激變所要求採用的緊急手段；譬如某國在國際貸借之關係上，現金急激流出不已，因此便有禁止現金出口之事發生；其時，該國貨幣之對外價值即匯兌行市，自必暴落，但國內物價水準即對內價值，無法同時成反比例而高漲，所以該國貿易上之出口貨物，能在海外便宜行銷；此即所謂匯兌傾銷。此時受到匯兌傾銷之國家，自不能不設法保護本國產業，使此種產業能繼續與匯價低落之國家所輸入的貨物競爭；而其中最容易實行者，乃運用增設關稅或施行輸入許可制等方，以防止舶來品之侵入，最近此種事例，頗為流行。又從貨幣對外價值低落的國家方面觀察，其輸出貿易，雖恰如領受獎勵金之姿態，可暢銷貨物於海外，但因匯價低落之程度，時有變動，不能得到確實的採算。而且，若估量將來之匯價日益降低，則後來輸入貨物，便為不利，於是預先輸入之事發生，因匯價低落，本應阻止輸入者，卻至一時激增，因此，益發妨害匯價之安定。於是，此種預先輸入

之事，如大規模的發展時，亦須採用臨時的對付手段，設置關稅抑管理匯兌等辦法，而防止貨物之流通。大凡此等方法，都認爲一時的手段而採用者，但往往至導出此種手段的本來原因已消滅，而尙容易存續。

第二：當一般景氣急激變動時期，在景氣奔騰時，驟然膨脹的產業，進入景氣萎縮時代後，不能即刻縮小生產設備，且因物價昂貴時所投下的資本金額，已經固定，無法變動，所以務求使製造品價格增高，結果所致，必然發生提高關稅運動。歐戰中，應着戰爭之需要而勃興的製鐵工業等，因生產設備擴張，迄今尙減縮作業，此等剩餘設備，遂成爲企業上之重荷。所以，因此而發生的保護關稅要求，不論政府抑議會，幾乎無法拒絕。蓋要求增加關稅者，不獨十分熱烈，且均爲關稅之專門家，反之，因關稅之增高而致負擔加重的消費者，即對此負擔加重之事實，尙無充分認識的能力，如欲以勢力訴諸政治上之解決，幾不可能。唯所課稅之物品爲原料時，祇使用此項原料的產業，發起一種直接反射的反對運動而已；其時，爲輿論所感動的政治家，縱令認此種增加關稅之要求爲不合理，亦不能拒絕。而且，曾於關稅壁壘之下得以生存的產業，到後來則成爲所謂既存之利益——*vested*

interest——而阻止撤廢；若難與舶來品競爭時，則盡量接二連三的要求關稅之增高。兼之此不獨爲資本家所要求，而勞動者亦隨而附和；何以故？從事某種產業多年，而對此事業經已熟練的工人，當此失業洪水，到處橫流的時代，縱使告以預定將來有更安全職業可轉，亦充耳不聞，必竭盡全力以維持現狀。對於此事，有一段極饒趣味的插話：與國際聯盟有關係的某勢力家，訪問法國商務部長，詢求減低關稅，何故不能實行的解釋時，商務部長則答復如次：「以改革關稅制度求諸我，實無辦法；而我係服務於代議政體政府下的官吏，作事非合於現時法蘭西人之期望不可，到我官署訪問者百人中，值八十五人要求保護關稅，反對者僅十五人而已。其時，爲部長者，有何辦法？所能爲者，不外予以調停而已。」由此觀之：無論任何國家，都是要求保護關稅的聲浪強大，而反對的勢力薄弱。若再舉一明顯的例，則請參看各國農業團體之關稅論；每當農產品關稅較諸工業品爲低時，農業家普通不要求減低工業品之關稅，而發起提高農產品關稅運動，而且事實上後者之所得，遠不如前者之所失；若所要求加稅之農產品屬於出口貨物時，則其損失更大（後述美國之農產品關稅，爲其適例。）雖然如此，農業家大都成爲自由通商之反對人物，彼輩十分容易贊成工業家之

自給自足論。此無非係歐戰以來，潛伏於各國人民心底的國民主義之誤解有以致之；高築關稅壁壘如此流行，當然此亦爲其重要原因之一。

近年各國提高關稅並實施輸入許可制，兩年間內，竟達數十件之多，已述之於前矣。此處所謂各國者，包括英、美、法、德、加拿大、澳洲及印度等主要貿易國在內，自然日本亦是其中之一；如將此等國高築關稅壁壘等事實，逐一羅列出來，似無此種需要，所以此處祇將世界二大貿易國家——美、利堅與英吉利最近如何增高關稅，作略爲詳細的探討。

### 一、美國一九三〇年之新關稅

當世界經濟混亂之際，應負起最重大責任者，當推美國；何以故？美國在歐戰前爲債務國，現在一變而爲最有勢力的債權國矣；債權國一方有支配世界金融的力量，同時在貿易上亦可立於偉大消費者之地位。歐戰前，英國在貿易上常表示其大大的入超，但此在資本關係上，英國從外國收回者，比諸支付者遙多，因在貿易以外之國際貸借上，常有巨額的資金之收回之故；且此等資金之回收，均取輸入商品之形式。換言之，英國人每年用其海外投資所得的利息與股息等，購入大批外

國貨物，以供消費。於是，其他各國，均認英吉利爲大好市場，得以發展其本國產業，英國資本家，亦能因此而使其投資有利；如是，英國傳統的自由貿易政策，對世界經濟組織之圓滑運轉的功績，非常偉大，固不待論。然則，歐戰後一變而爲世界最大的債權國——美利堅，宜乎成爲英國之後繼者，一方完成海外投資的機關，另一方應以世界最低之關稅作目標，徐徐向着減低現行關稅之途前進；然而事實之發展，適得其反：現在美國關稅，爲世界最高關稅壁壘之一，且於一九三〇年世界貿易，日形收縮的時期，斷然大大的增高稅率；此誠不能不謂爲憾事。在金融方面，國際貸借之餘額，是非向海外求得適當的投資不可者，當美國能繼續此項投資時尙好，而一九三一年之恐慌，則因此項投資之失敗。可見一國國民，成爲世界債權者，用意周到，且能慣熟於海外的自由投資，不是一朝夕之間所能爲者。至於關稅之運用，亦可謂有同樣的困難。

一九三〇年六月美國大總統所署名的 Hawley Smoot 關稅法 (Tariff Law)，乃股票市場恐慌以前之計劃，一九二八年以來，曾在議會中討論過者。增高關稅之理由，據當時所稱：「爲增加國庫收入，爲統制與諸外國之貿易，爲獎勵合衆國之產業，爲保護美國工人」；但無論在何種意



義上，均無緊急之必要，此乃係根據其本國傳統的保護政策，以期達到經濟繁榮爲目的（普通所提倡的關稅論據，則係維持美國特有的高工資。）蓋美國自一九二二年以來，大體上，大好景氣，連綿相繼，祇農業則爲例外。歐戰期間，農業品中如小麥、棉花、玉蜀黍等輸出歐洲，異常旺盛（用作家畜飼料的玉蜀黍，即現時亦依然繼續輸出，）至生產大增，而戰爭告終，除歐洲方面之需要激減以外，尚有種種技術的關係——例如：隨着汽車之發達，挽馬車之使用大減，從而挽馬車飼料之需要亦減；其次，加拿大及其他新開地域，穀類產生，非常便宜，影響所及，美國農產品價格，爲之一落千丈。因此，在好況時期，以高價購買土地的地主，特別陷於困境，於是有人企圖改良農業信用機關或統制農產品販賣以達提高價格之目的等方案（所謂 Money Hogen 法案，）向議會提出。美國之關稅政策，自一九二二年 Fordney-McCumber 關稅法 (Tariff Act) 實施後，保護農業關稅之色彩，已十分濃厚，而猶以爲未足，依然繼續猛烈的運動，當胡佛氏被擁立爲候補大總統登壇作選舉演說時，曾向國民宣示主張農業關稅。於是，新議會成立，即刻便討論關稅問題，其時，不獨農業方面要求保護，各種工業亦相繼請求，議會容納各方之申請，遂製成如此龐大的關稅定率表。是時某

(第一表) 美國國際收支

1930—31年 (單位百萬元)

別 類	1930年 (已訂正)			1931年 (未訂正)		
	收 入 帳 目	支 出 帳 目	差 額	收 入 帳 目	支 出 帳 目	差 額
1. 貨物貿易	4,094	3,294	(+) 801	2,623	2,254	(+) 369
其中 貨物輸出入	3,843	3,061	(+) 782	2,424	2,090	(+) 334
銀輸出入	54	43	(+) 11	27	29	(-) 2
用外國船裝運煤炭煤油出售 其他	93	44	(+) 49	67	32	(+) 35
年末錯誤之訂正	87	—	(+) 87	85	—	(+) 85
其他貨物之訂正	—	146	(-) 146	(-)	103	(-) 103
2. 貿易外之收支	1,802	1,890	(-) 88	1,247	1,359	(-) 112
其中 海陸運費	155	251	(-) 96	117	189	(-) 72
旅客消費	206	811	(-) 605	112	570	(-) 458
長期民間投資之收入	838	—	(+) 838	563	—	(+) 563
長期民間投資之支出	—	227	(-) 227	—	100	(-) 100
短期利息手續料之收入	78	—	(+) 78	111	—	(+) 111
短期利息手續料之支出	—	73	(-) 73	—	26	(-) 26
移民匯款	33	199	(-) 166	10	173	(-) 163
戰債利息之收入	164	—	(+) 164	92	—	(+) 92
戰債資本之收回	77	—	(+) 77	21	—	(+) 21
其 他	251	329	(-) 78	221	301	(-) 80
3. 民間長期投資之移動	2,315	2,610	(-) 295	1,587	1,389	(+) 218
其中 美國人海外之新投資	248	1,340	(-) 1,092	67	476	(-) 409
美國人舊海外投資之減額	1,107	—	(+) 1,107	921	—	(+) 921
外人對美國之新投資	960	—	(+) 960	599	—	(+) 599
外人對美國舊投資之減額	—	910	(-) 910	—	546	(-) 546
4. 短期投資之移動—對外銀行帳目變化之淨計	—	485	(-) 485	—	765	(-) 765
5. 現金帳目	162	418	(-) 256	930	764	(+) 166
其中 現金之移動	116	396	(-) 280	467	621	(-) 145
ear-mark之增減	26	22	(+) 4	463	142	(+) 321
美國紙幣	20	—	(+)	—	10	(-) 10
各帳目總計	8,374	3,697	(-) 323	6,387	6,511	(-) 124

家新聞紙社論中，謂：「關稅法案，已如雪達摩的龐大。」其間，外面有輸運工業品到美國行銷的十三國提出抗議，國內各大學學者千零二十八人聲明反對，而此項法案，終於成立。或謂此次關稅法案之通過，花費不少不正當的金錢在議會運動。

然則，美國之農業，已受此保護關稅之蔭祐而復興否？此乃決不可能之事。關稅之本身，無濟於事的理由，起初，在其國內學者之反對聲明書中，已有所論列。何以故？美國農產品中，如小麥、棉花等原為輸出品物，近年來，隨着工業發達，人口增加，其國所產之小麥，在國內消費之部份，逐年加多，據謂將輸出者與所產總額比對，不過僅占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而已；雖然輸出額數，日漸縮小，而仍不失為輸出品物。無論任何關稅，祇有確保國內市場的作用，絕對無能力使輸出容易之理；所以，縱令設置保護關稅，而農業亦不能因此而獲到利益。加之，若提高工業品關稅，而且加強工業託勒斯獨占的力量，則農業家所需購之品物自必昂貴，所以，此關稅法，非為農業家之利益，卻為農業家之損害。然則，農業家何以不反對關稅而倒要求關稅的理由，未免太不明白；此恐係基於工業之不振，可用關稅以救濟的經驗，想農業亦必可享受同樣的利益，一種漠然的希望，具體的表現於政治運

動而已。雖然，單用關稅不能救濟的農業家，更要運用其他手段與關稅結合，而使之發生效果。換言之，政府爲安定穀價起見，特設一大公司，聯邦農務局，則通過該公司，以五億元資金，購買小麥、棉花等物。因此，一方藉關稅之力量，阻止外國農產品輸入，同時縮小國內之供給，所以農產品之市價自然昂騰。實際上，收買農產品的五億元資金，全部足供兩年間之使用，結果所致，曾有一時美國之小麥，較國際市場之價格，每蒲式耳 (Bushel)，騰貴二十個仙；換言之，一向可供國際行市作標準的芝加哥小麥價格，亦曾以人爲的方法，提高市價。如是，亦可表現農業之救濟政策，有一部份的成功；但可惜時間甚短，政府之收買，敵不住自然的大豐作，卻因政府之收買，而農民不縮減麥作，致供給增大，市價慘落；終於政府對再增加資金，繼續收買之事，亦斷念矣。

由是觀之，美國一九三〇年之關稅法，全部失敗；但今後應取何種方針？此爲現時之大問題。新關稅法雖爲一般人所不滿，但關稅既然提高，是不輕易減低者，當此不況時代，更爲如此。雖然，現時美國輸出工業甚多，且對歐洲之投資極大，輸出工業（例如製造汽車業）自上述關稅實施後，爲各國報復關稅所苦，而海外投資家，亦惱於歐洲經濟之不振，所以反對關稅機運，已現出相當有力。

據最近新聞紙所載：七月三十日民主黨所擁立的大總統候補者羅斯福氏，在選舉演說中，曾將以減低關稅壁壘，恢復貿易等方法，使各國戰債得以圓滑支付的旨趣，對衆宣示；然則，今秋大總統改選結果，從關稅問題方面觀察，亦爲一宗饒有興味的事情。

## 二、英國一九三一至三二年之關稅法

因一九三一年十一月所謂非常輸入法 (Abnormal Imports Act) 之實施，英國拋棄其傳統的自由貿易政策，此實爲世界經濟史上一極爲重大的事件。按照英國於歐戰時所設的 McKenna 關稅及產業擁護法，雖亦曾實施過僅少的保護關稅，而迄至去年，大體上，仍嚴守着自由貿易之方針；所以此次法案，可謂自一八四六年撤廢穀物稅以來之一大轉換。

英國採取自由貿易政策，爲時已久，早將其本國的產業組織構成世界經濟組織中之一環矣。英國產業組織之構成，既適於實行自由貿易的世界，所以，遇到歐戰後國際交通之障礙，重重疊出的時代，當然非陷到極度的不況不可。於是，其國之基幹產業，如煤炭業、製鐵業、機械業、造船業以及木綿紡織業等，盡行萎靡，海運不振，海外投資的收入亦大爲減少，因之惹起多數工人之失業，失業

人數，歐戰初停時達二百萬，其後則減至百萬左右，但最近又躍至三百萬。此失業問題之本身，本爲國民經濟上一大問題，但因英國實行着進步的失業保險法，所以同時又成爲財政上之一大問題；於是無怪乎失業救濟，十年來已成爲其國政治界中之宿題矣。然自張伯倫（Chamberlain）以來，一向抱定保護主義之傳統政策的保守黨，主張救濟此重大時局，捨保護關稅以外無由，一九二三年在鮑爾文（Baldwin）內閣之下，爲實行其保護政策計，便進而解散國會，將國是訴諸國民；但當時英國人民，信賴自由貿易之觀念，尙非常強固，選舉結果，政府黨失敗，內閣地位，使不能不拱手而讓之於固守自由貿易的勞動黨。因此之故，其後保守黨再登臺時，對於此項問題，則採取十分謹慎的態度，政府之努力，專傾向於謀外國關稅之減低；或使國際聯盟召集關稅休戰會議，或與各國直接交涉，務期把握着一切的机会而求其政策之實現。然而事實之發展，各國均不變更關稅政策，外國經濟不況，益使其將剩餘貨物，向英國市場傾銷；因此，英國內之保護主義勢力，漸次增加，向之熱心擁護自由貿易者，亦逐漸改變其論調。一九二六年十月國際經濟會議之前，曾發出擁護自由通商聲明書的有力銀行家中，多數到一九三〇年七月，又發表其與上述聲明書反對的決議。此項決

議中，載有以次之文句：「四年前吾人所發出對歐洲通商限制之抗議，基於種種困苦的經驗，已知其不能實現矣。邇來，通商限制，日益繁多，各國競以其剩餘的商品，輸入英國市場售賣。雖然吾人終不拋棄務必擴大全世界自由通商地域的希望，但現時為維持英國商品的市場起見，國家之方策，除卻在構成英帝國諸國民間，實行相互的通商協定以外，絕無他法。至於實行此種協定辦法，則英本國一面須將其市場，開放於帝國內之產品，同時對其他一切外國所輸入的品物，賦課關稅。」

依上所述，可知英國之輿論，漸次轉變，到一九三一年八月協力內閣成立，實施保護政策的時機，終於到來。九月協力內閣停止金本位制後，接着將自己之信認詢諸國民，舉行總選舉；選舉結果，保守黨大勝，內閣雖為協力內閣，但需要採用保守黨大部份政策，是非常明顯者；從而保護政策之實施，已為一般人所預想。十月總選舉結果發表後，便在最近的將來，實施高率關稅的想像之下，發生大批預先輸入（參照第一表）。此項預先輸入，又因別個推想，即停止金本位之結果，鎊貨怕越發暴落的推想，而益為增加。總選舉結束後之內閣，見到十一月初旬之貿易統計，已認為不應坐視，即刻將緊急關稅法，提出議會，使其於三日內通過，而以同月二十日則公布施行。此項緊急關稅法，

稱爲非常輸入法 (Abnormal Imports Act) 爲防止現時變則的輸入起見，對製造品（須要注意此項物品內，不包含食糧及原料）之進口，予商務部長與貨價一倍以內之課稅權。因此，選定品目及其稅率，自應委諸行政處分；而商務部長則於本法公布之日，同時發出第一次部令，對二十三種品物，賦課五成之進口稅，接着又於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十七日先後發布第二、第三兩次部令。基於此等部令，對數十種品——如玻璃瓶、電燈器具、利器類、家具類、衣服類之全製品、毛織品、繡緞、美麗亞斯（註二）及綿織品等，均課以五成之禁止的關稅。

然此項關稅，既因矯正國際貸借之逆調而設，性質上乃爲一時的辦法，本無繼續之必要者；於是，在巨大的預先輸入之趨勢已被遏抑後，入今年已宣布廢止，另編成永久的關稅以代之；首先實施者，爲三月所公布之從價百分之十的基礎關稅法。茲將其要領摘錄於左：

（註一）「美麗亞斯」云者，乃日本之英譯名詞，而轉譯漢音者也；該項品物，由英國傳入日本時，原係棉製品，如棉製衛生衣、底衣、襪褲及褲子等類是；但近來日本對此種貨物之製造原料，有攪入絲者，亦有攪入毛者，範圍逐漸廣大，欲求一適

當譯名，若不可得，無以名之，故祇得譯音「美麗亞斯」——譯者。



(a) 除卻依據現行稅則 (McKenna 關稅與上述之非常輸入法) 業已課稅之品物，並小麥、肉類與茶等食料，及羊毛、獸皮與鐵礦石等原料之外，對於其他一切進口貨物，概課百分之十從價稅。

(b) 對於必需品以外之品物，經過所謂關稅諮詢委員會此有力機關之審議，可於基礎關稅之外，再課賦附加稅。

(c) 對於殖民地之生產品，十一月十五以前，概行免稅。

(d) 應乎將來之需要，可與外國政府訂立關於相互減低稅率之協定。

於是，即刻以三位有力量的人物，組織關稅諮詢委員會，從事於基礎關稅以外之附加稅的調查。該委員會，對於四月二十一日之議會，提出如次之勸告：主張全廢非常輸入法中所定的百分之五十稅率，對各種製造品，則代以等級關稅，分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三十各級賦課，其中一部鋼鐵製品，則賦課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四月二十五日起實施。而關稅諮詢委員會，雖亦採納減低關稅之請求，但除卻特殊的情形以外，一年間內，暫不作減低之

勸告；且如認為必要時，則勸告再增高稅率。於是，關稅諮詢委員會，六月八日對於銑鐵及其他原料鐵類，再勸告賦課與鋼鐵製品同樣的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關稅。由是觀之，則英國亦與其他各國同樣，對於各種各樣的進口貨物，而有其各種各樣稅率的關稅定率表矣。

對於殖民地雖已預定實施特惠主義，而其內容，怕讓七月之鄂大瓦（Ottawa）會議來決定（上述基礎關稅法要領第三項）。又對世界各國關稅減低之期望，依然繼續一向的努力，逆料今後要利用其本國之關稅，以作減低關稅之利器（上述基礎關稅法要綱第四項）。

無論在上述之非常輸入稅抑基礎關稅中，均除去小麥等食料。此點乃反映出英國國情上最足注意者。不待言，因英國為工業先進國，且其國內產業工人之政治勢力強大，所以，無論何種關稅法對此不課穀類關稅的傳統信念，亦不能不讓步。從來帝國特惠關稅計劃之所以失敗，亦因對殖民地特惠的前提，須賦課穀類關稅。然政府對於此點，已採用一種新辦法，即對於小麥之入口，不課關稅，而代以一種輸入比額制度——英語為 Quota System；法語為 Contingent System。輸入比額制度，近來德意志、法蘭西及其他歐洲各國，頗為流行，關於小麥、煤炭等物，已實施之例不少。

此種制度之內容，雖未有一定的規定，要不外將一國內某種品物所消費之總額，攤定百分之幾於國產品，百分之幾於舶來品的一種方法，故攤定舶來品之比額較大時，則絕無問題，如攤定其比額較現時爲小，則舶來品之入口，大受限制，國內生產，獲到獎勵，結局其效用與保護關稅相同，不外保護國內生產，增加消費者之負擔，所以勞動黨對於此項法案，曾竭力反對，但據稱已於四月七日通過矣。想於鄂大瓦會議之後，不久對各自治領及殖民地，亦將攤定各有各之比額。

帝國特惠關稅，可爲英國關稅制度中之特色。關於特惠關稅論之歷史，恕不在此詳述，總之散在世界各地，而有獨立關稅制度的自治領（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南非）及印度與母國間，又各屬地相互間締結特殊的關稅協定，將帝國內之關稅，比起對外關稅較低，務期藉此使母國與各屬地，互相得到確實安定的市場。此種政策，乃英帝國主義之一部份，想從國防上、財政上及其他各方面，統一帝國力量，使政治的、經濟的團結力更加緊密；而實爲其國保守黨歷來政綱之一。英帝國人口之總數共四億六千萬（但其中三億二千萬爲印度人，其餘一億四千萬之中，若除卻香港、海峽殖民地、錫蘭等處以外，可稱作英吉利民族國家的部份，實爲七千萬人口而已），誇稱爲不落日之邦，

但惟其是要將不落日分散於地球上之多數國家，組成一個經濟區域，便發生極大的不便與困難。所以，此種理想能實行到如何程度。乃今後之問題，關於此點，則待後面第四章詳論；但英本國新關稅之實施，總可以認為對特惠制度予與一個絕大的擴張機會。正在本書執筆期間，七月二十二日，在加拿大首都鄂大瓦開幕的會議，爲一八八七年以來第八次之帝國會議（最初稱爲殖民地會議），其目的想在此解決特惠關稅問題。固然，因各屬地中，各有各的議會，不能強其實行帝國會議的決議，但預想此次會議，對特惠制度之將來，至少可以指出一個輪廓。

## 第二章 關稅之目的及方法

最近世界各國高築關稅壁壘情形，已如前章所述。但關於各國提高關稅之目的，及其所用作方法的關稅制度，想在此處稍作理論的探討。近時各國所增高之關稅中，有因對付緊急事情一時的增加者，亦有用作產業政策之手段恆久的賦課者；前者隨着貨幣制度之混亂而起，以防止傾銷爲目的，從制度上言，必經特別行政處分爲其特色。後者之目的，爲保護幼稚產業，維持國防與舊產業，以各個產業能繼續現狀爲標準，而增徵適當的關稅。例如英國之非常輸入稅，爲緊急處分關稅之一，其後所編成的新關稅，乃含有恆久性的保護關稅。茲將緊急處分關稅與恆久的關稅，依次述之如次：

### 一、緊急處分的（臨時的）關稅

#### 1. 應付本國或外國停止金本位的關稅

一九三一年國際金融恐慌以來，由英國肇其端，其他許多國家亦隨之禁止現金出口；而其必要禁止現金出口的理由，係因貿易上與金融上之關係，各該國內所存有的準備金，急激流出，已減少到陷於無法維持金本位的狀態。結果所致，禁止現金出口國之貨幣的對外價值，勢必低跌；換言之，若匯兌行市，以放棄金本位國的貨幣做計算基準時（例如現時用日本之貨幣計算），則其匯價，自必低落。如是，則該國舶來品之價格，自禁止現金出口開始，隨着本國匯價低落程度，適成反比例而昂貴；反之，其國輸出海外的貨物，縱比往時便宜發賣，亦能圖利；從而達到獎勵輸出，防止輸入的目的。固然，如舶來品騰貴，則與之競爭的國貨價格亦必上昇，結果所致，一切品物，同受影響，不久全國物價將普遍的昂騰。至達到國內物價普遍的昂騰時，則所謂輸出有利，輸入不利等條件，已隨而消失；但未至終局，即國內物價尚未普遍的昂騰以前，諸如上述，無論將本國貨物輸出，抑用之與國內舶來品競爭，都能占着有利的地位；因本國產業家，能立於便宜物價水準之下，利用低廉生產費，製造物品，輸往外國高價發售，則其所獲利潤數額，自必相當增大。由此可知：停止金本位政策影響於國內產業，實與保護關稅與輸出獎勵金同時並行無異。事實上去年英國復禁止現金出口當

時，該國出口貨物，曾呈一時好況；又在日本實行復禁止現金輸出後，國內木綿製品及其他出口貨物，亦受到不少刺戟。但因禁止現金出口而產生的貨幣對外價值低落，不是固定的，其價格時常動搖，所以對於國貨輸出，一面予以獎勵，同時亦常常使之不安；又從輸入方面觀察，雖然有阻止輸入的傾向，而一時的反動，亦可以見得到。在復禁止現金出口之初，匯價固然低落，若一般輸入商逆料最近的將來更加暴跌，則卻因此而導出一時的預先輸入之結果；此種現象，無論英國抑日本，都會發生過。

然則匯價如許急激變動，其對於關稅政策上之影響如何？若從與復禁止現金出口國家貿易的對手國觀察，則凡由該國——禁止現金出口國輸入之貨物，均係匯價傾銷；雖此等出口貨物，并不是故意賤賣，而實際與實行傾銷或受領政府獎勵金，故意對外賤賣的場合，完全相同。其時，若被匯價傾銷的國家，向來實行保護關稅，則原來之稅率，對保護國內產業，已失卻某種程度之效能。倘欲恢復保護本國產業到原來程度，則非設置臨時的特別關稅不可。此種緊急關稅，在歐戰初停，各國為應付德國異常的通貨膨脹，曾經實行過，而現在施行此種關稅者，則以英吉利、日本等禁止現

金出口國做目標。例如加拿大、法蘭西、德意志等，因英國禁止現金出口，即刻實施此關稅制度；印度等國，對付日本，亦採取同一方針。

於是，需要討論者，第一是防止減低幣值國家的貨物輸入之關稅制度，如何制定的問題。查各國制定此項關稅方法不一，有依照平時制定關稅手續，經過議會決議者，亦有不經此項手續，准以一種行政處分爲之者。此種緊急處分，授政府以全權，亦不失爲一種辦法；例如一九三二年一月，德國以緊急命令，將關稅之權限概括的授與政府；但其他各國，尙多以法律規定一定之標準，在此標準的範圍內，讓政府執行行政處分。至確定標準，首先需要規定匯價跌落到某種程度時，則實施緊急關稅制度；如變動輕微時，則無逐一變更稅率之必要。第二，就是應該以某時匯價作標準，以評定入口貨物價格的問題。例如從價稅，則以輸出當時的行市評價，從量稅，則以一定的評價作基礎而增高原來之稅率；但事實上匯兌價格，變動無常，欲達到歷來保護本國產業之目的，釐定正確的從量稅率，殊非易易。

其次，匯價低落，在停止金本位國內，發生如何影響？因本國貨幣價值低跌，最低限度，暫時現出



與增設保護關稅同樣的利益；在理論上，匯價低落國家，應減輕關稅，從而對國內產業，得給與從來適當程度的保護，但從未見任何國家採用此項方策，適得其反，英國倒實行增加關稅；英國自去年十一月起，迄本年四月止，其所實施的非常輸入法，就是一個適例。至所以必須實施此次關稅的原因，已如前章所述，一方因政治變動急激，使人發生在最近之將來，有高築關稅障壁之推想，同時，金鎊既已低跌，恐不低跌之程度更烈，所以輸入商將外國貨物，預先大批輸入；倘聽其自然，不加限制，則金鎊匯價，恐低落更甚，所以英國所取的步驟，是率先對於一切舶來製品，概課以百分之五十「禁止的關稅」，俟預先輸入之趨勢泯滅，始將稅率徐徐降低。

停止金本位國中，為使關稅與匯價相適應，而增加稅率的又一個實例，再見之於日本。我國——指日本，以下做此——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六月議會所通過的增加三成五分從量稅，就是此項法案。據政府說明此項提案之理由，不外如次：因當時在國際匯兌行市上，日本圓價約落百分之三十五，若將進口貨的價格折成圓價，則圓價之比率，當然增大；倘仍依照向來關稅定率表上的從量稅賦課，則從價稅與從量稅之間，不能均衡而有所偏倚，所以必須增加從量稅，務使與從

價稅之稅率，大體相等。因此次議會爲所謂非常議會，并不詳加討論，便將原案通過矣。但此種增加從量稅的理論根據，異常薄弱；隨着禁止現金出口，日圓價值對外低落時，對內價值亦同時低落，若國內物價昂貴程度恰與之相抵——卽物價之上升與貨幣之低跌同率，則增大從量稅，使之與從價稅平行，不無相當理由；然而實際上國內物價昂騰的程度，與圓價低跌之程度，去相抵之數尙遠；結果所致，因本國產業，能以較廉成本繼續生產，與昂貴的舶來品競爭於本國內地，實質上與增高保護關稅有同等效力；所以在此時所增高之關稅，使成爲保護之上重加保護，使禁止現金出口所生的經濟變動，越發加劇。因物價變動，向來從價稅與從量稅間之不平衡現象，屢屢發生，此際本無再定出三成五分之變動，而講求特別對策之必要；若從計定現行的從量稅之大正十五年——一  
一  
二六年觀察，則現時一般物價水準低落，從量稅之負擔，實爲過重，在理，非減低從量稅不可。又昭  
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般物價低落，當時的財政部長，則認爲有減低從量稅之必要，亦曾派員  
調查（請參照第六章歐洲戰爭以後之關稅。）若此次必須使從量稅與從價稅間，保持平衡，則當  
以金作基準，計定從價稅，以保持原有的從量稅。但政府之真意，是在增高關稅，加多收入，所謂保持

從量稅與從價稅之均衡的技術論，僅爲一個口實而已。

復次，若以上面所述的理由，一律增加三成五分之從量稅時，非顧到對於各個產業保護政策上，所發生的實質變動不可；須知多種多樣的關稅中，有些實際上能使所保護品物的價格高漲者，有些不能者，對於收獲實際效果之品物，關稅雖增高，而絕不發生任何變化。例如原料與製造品，同受保護關稅之保護，增高稅率之結果，至有原料騰貴，製造品不騰貴的現象發生；現時人造絲製造家，便以此種理由，反對增高關稅，用同一稅率。然而政府此後如必須貫徹其提案理由的主張，則原有保護政策所發生的龜裂越甚，結果所致，勢非破壞現存保護關稅不止。

## 2. 防止外國匯價傾銷的關稅

爲防止傾銷而設的關稅，亦爲臨時手段之一，非經過政府的行政處分不可。此種制度，歐戰後多數國家，爲防止德國化學製品，尤其是染料等品物向本國傾銷起見，業經採用，而現在更擴大範圍，對其他許多國家，均已適用矣。近因不景氣深刻化之結果，世界各國生產設備過剩，循至多數產業，依照同業間之協約，實行限制生產，縮短工時，所以企業家對其生產品之原價，大爲增加；從前物

價昂貴時所投下的固定資本之減價償卻並借金之利息等，即所謂間接費，已成爲企業固定的負擔；若現時再縮小生產數額，則在原價計算上，其所占之比率非常大，實際甚至普通市場賣價，尙不償其原價全部者亦有。在此種情勢之下，企業家則非設法增加生產數額，以期補償間接費不可。如生產數額增加，則可以用比國內市價較低的價格，輸出海外，極端的意義上，倘得到在原價中原料、工資等所謂直接費以外尙有些須剩餘的賣價，出售貨物，在企業全體着眼，實爲有利；所以不景氣之深度越甚，傾銷之方法越發流行。

爲施行大規模的傾銷起見，一方須用關稅確保本國市場，同時又不能不組織加迭爾、托勒斯等獨占團體。因爲若不增高本國關稅，則以賤價沽出海外的貨物，隨時有復輸入之危險，欲以內地販賣遙低的價格輸往海外，則不可能。又因爲若國內所組織之獨占團體不強固，則本國市場價格不能充分提高，縱令降低價格，向海外輸出，其差額必不大。

假使數國同產一商品，各國企業家各組織獨占團體，相互的施行傾銷，則各國同業者，彼此均蒙損害，因之國際加迭爾必應運而生。國際加迭爾成立，而各國同業者協定彼此之販賣區域，或協

定販賣數量並販賣價格得以實現時，則傾銷絕跡，同時各國之關稅壁壘，亦成爲無用之長物。但此必須國際加迭爾之基礎完全確立時，方能實現，事實上國際協定之成立，從未見有如此完全者；因國際協定，多半僅能達到傾銷休戰狀態之程度，決裂隨時可以發生，從而各國成立國際協定時，而關稅亦未撤廢。因爲若國際加迭爾一旦解體，則已往依加迭爾之力量所提高的國際價格，自必即刻跌落，其時，非設立緊急關稅，或實行緊急處分的輸入限制不可。例如大戰後，歐洲各國所成立的淡氣肥料國際加迭爾，一九三一年六月，因產生天然的淡氣肥料（智利硝石）的智利態度強硬而解體，當時淡氣肥料價格，大爲暴落，法蘭西、德意志、比利時等國，接着採用特別輸入限制法；影響所及，我國人造肥料市場，市價狂跌，因爲人造肥料公司陷入異常苦境，去年底仍然做法蘭西設置輸入限制法。

傾銷政策，因上述種種事情，而流行於不況的世界矣。但被傾銷國家如欲設置防止傾銷的關稅，應採何種制度？因傾銷乃外國故意對我賤價投賣，防止傾銷，而保持本國市場的安定，并非新保護政策，實爲產業上當然的自衛手段；但若誤卻此種方法與程度時，則此項關稅，勢必越過自衛手

段的範圍，導出過重保護之結果。特別在世界經濟蕭條之時候，各國產業家，一遇機會，則欲使保護關稅程度擴大，所以國家必須設置適當的制度，一方維持企業家之利益，同時另一方務期不使本國消費者的負擔過重。但設置此種適當的制度，殊不易，第一，在法律上規定傾銷的定義，已屬困難；「貶低物品價格到輸出國之生產費以下出賣，謂之傾銷，」普通如此規定，似為合理；但因生產費之調查，手續上異常麻煩，臨機處置，畢竟此種手續無法經過。況且經濟不況日益深刻的今日，不獨外國，就本國產業家，往往有價格尚不償原價中間接費而出售產物者，所以在此時候，即傾銷之理論亦成問題。於是，各國所制定之法規，專用市價作標準，將運費、保險費、手數料及關稅等，加於輸出國市價上，如輸入貨物價格較此為低時，則認為傾銷。但因獨占企業家之營業方法，在甲市場提高價格，在乙市場低價出賣，為近時的普遍現象，且不僅行之於海外，即本國內地亦並行之，如欲逐一調查清楚，則不能適用於緊急關稅。因此，世界各國均就「不害及本國產業」與「不使消費者負擔太重」的範圍內，設定相當限制，而為對付之方法；因實際問題發生，施行調查時，議論紛歧，故各國雖制定防止傾銷關稅法，實際上絕少應用。我國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設立此項制度，迄

至今日，并未嘗一次實行，世界各國，類多如是；畢竟防止傾銷法之效果，不在實際應用，而在以法律之力量，預先防遏傾銷政策之恣行而已。

## 二、恆久的關稅

國際經濟安定時期，新設關稅之目的，除卻財政關稅以外，其主要者為：『保護本國幼稚產業』與『維持國防上必要的產業』二大關稅。然近數年間，從新設置許多帶有上述之緊急的性質者；又屬於恆久的關稅範圍中，標榜『不況救濟』、『失業救濟』等名義而施設之者，亦復不少。自十九世紀以來，每逢不況時期，則多多增設保護關稅，其增設之理由，因在好況期間所擴充的產業之利潤，已歸消滅，所存有者，祇係過剩的生產設備，所以為維持本國產業計，至少須保存本國市場。而在此期間陷入衰微狀態的產業，得分為兩類：（一）有些產業，隨着一般景氣的恢復，再有發展希望者；（二）有些產業，因世界產業界之變動，國際的競爭力不足，已入於老衰期者。前者苟非幼稚產業，抬高關稅以保護之，則其保護論據，未免薄弱；後者如遇着事情急迫時，藉關稅之力予以相當期間之救濟，在論據上，增加國民之負擔，或非得已。

### 1. 維持舊產業關稅

歐戰後，失業人數激增，已成爲最重大社會問題之一；許多關稅，用作救濟失業的對策而設立。其中有些產業舊時雖具備雄厚的國際競爭力，但時代已過，隨着外界種種急激的變動，瀕於沒落，工場倒閉，失業人數大增；於是有些學者主張設置關稅，保護原有產業，以救濟失業工人。英國新關稅之論據，其理由當重於此。因救濟失業關稅，目的在維持原有產業，藉以防止其從業員之失業；此種關稅，不外亞丹斯密(Adam Smith)氏以來一貫所主張的維持舊產業關稅，簡言之，即維持關稅。大凡某種既成產業，因技術急激的進步，與外國同業者激烈的競爭等，不能維持其原來狀態時，則設立保護關稅，暫時支持現狀；其間，可以改良的產業，當竭力復興之，若無挽救之可能，遲早勢必消滅者，則非採取別種方針，使其從業員轉就他項企業之職不可。原來本國不能發展的產業，勉強維持，不外加重消費者之負擔，若永遠的保護此項產業，則寄生的產業，將永遠留存於國內；所以應當廢滅的產業，從速廢滅之，方爲國家全體的利益；此顯然爲自由貿易的真理。但多數國民賴以維持衣食的重要產業，急激衰微，而日就頹廢時，則失業人數驟增，在失業者尙未尋得其他職業，安定



生計以前，痛苦屬甚！所以，當此之時，非暫時以別種方法，維持原有產業，防止國民生活起急激的變化不可。因多數工人，投閒置散，無處出賣勞動力，空度韶光，不獨爲經濟問題，且成爲重大的社會問題。政府當局，除卻關稅政策以外，應當盡量講求其他一切方法，以遏止之，即因此而支消莫大的費用，亦不能辭。例如爲救濟失業工人計，大興土木時，并不期費用之低廉，其目的在務期盡量收容多失業工人。自由貿易理論家，預料在其他產業中，總有工作之機會，可以使失業工人轉執他業，但此種想法，并非任何時期均能實現；若工人無他業可轉時，則失業者之生活費，非有人負擔不可。在我國家族社會制度之下，失業者之生活費，則由家族負擔；在救貧法發達國家，或如在英吉利、德意志等，近時實行着失業保險的國家，則需由國家或自治團體負擔之。於是，與其徒然授與生活費而使之閒散，無寧使其就稍低能率的職務，在經濟上，較爲有利；所以消費者雖負擔略重，亦不能不設置維持關稅。

惟此處應該討論者，有兩問題：（一）有時藉關稅之力，可以救濟失業者，有時不能者；（二）又因關稅并非救濟失業的唯一方法，僅爲救濟失業手段之一端，所以失業救濟，不單獨爲關稅問

題，需要認爲整個的救濟問題去處理。

第一：關稅對輸出產業之失業工人，無法救濟；因關稅之作用，祇能提高海外輸入之商品價格，使其競爭能力薄弱，結果所致，可以爲本國產業，安定國內市場，而對海外市場，則收不到任何效果。若關稅已將內地物價提高，則國內輸出產業的生產費，自必隨之而增大，結果，倒削減本國商品對外的競爭力。英國主要產業，雖均以輸出爲目的，同時又欲藉保護關稅爲救濟失業之手段，其國內自由貿易論家，明白指出此種矛盾，甚爲正當。祇是英國中有不少工業製品，一面輸出，同時供給內地之需要者，此種產業，若爲舶來品傾銷所威脅時，則能用關稅之力量，排斥外國傾銷貨物，使從來輸出海外的生產力，爲本國市場而生產。因此，我以爲英國之關稅果如設置者的主張，能救濟失業與否，全係於此兩點：現在某一種貨物，有多少舶來品輸入？又其中隨着輸出產業之轉換方向，能取而代之以的貨物，爲數若干？

第二：失業爲現代社會組織缺陷所致，當然非關稅政策單獨所解決的問題。若將從來失業問題曾經研究者綜合起來，得分失業爲三種：卽季節的失業、循環的失業及慢性的失業是；雖各國當

局對此等失業問題，亦曾講求過種種救濟方法，而對關稅政策，則不大注意。普通對策，多賴調節土木工程之施行，與夫少許特設救濟工程，收容失業人數，如有所不足，再可用失業保險以保障其生活。但現在英吉利等國所發生的失業問題，除前述三種外，再加上一種不同性質而較大規模的失業。此係因世界技術上之進步，外國工業勃興等，英國輸出工業競爭力不足，日漸凋落所致者。例如種種新動力發達，煤炭需要減少，此為技術上之變化；中國、日本及印度等國木棉工業之勃興，使卡邑（Lancashire）紡織工業的市場根本動搖；此皆成爲英國之失業問題，同時爲其國內重要產業之興廢問題，結果所致，須要整個經濟機構，根本改造。時至今日，始欲以關稅政策作救濟失業的援兵，須知關稅政策，必與其他失業救濟政策並用，方能發生效果。

然世界經濟組織中，競爭能力缺乏的產業，應該永久的保護與否，此乃極重要的問題。原來維持關稅，乃一時的救濟政策，不應該永遠設置者；當暫時應用關稅，維持日就衰微的產業之現狀時，務須盡量採用其他一切方法，將尚有復興的希望者改良之，否則廢除之，而另設他種新產業，藉以及早除去其寄生的狀態。例如十九世紀末，美國開墾廣大農場，將其便宜的農產品大批輸進歐洲

時，歐洲大陸各國一面設置保護農業關稅，阻止美國農業品侵入，同時組織產業組合，選擇種子，改良農業技術，及用其他種種方法，改良本國農業，就是一個適例。現在英國國內救濟失業問題，亦當依此方針解決；但因設立維持關稅，乃各國國勢轉換時期應有的產物（我國農業，亦是一個適例），不可視為英國獨有的問題。

## 2. 美國維持高工資政策

美國一九三〇年設立的新關稅，乃此次世界恐慌以前所計劃者，并非有所不得已。其設立之目的，不外美國人有其傳統的保護思想，欲藉關稅之力，一面救濟不況的農業，同時保持工業永久的繁榮。因包括農工業兩面，以故美國保護論者最有力的主張，即所謂「維持高工資政策。」夫美國保護關稅，直至十九世紀末期，仍以保護幼穉產業為論據，一貫施行；自是以後，即非幼穉產業，亦必加以保護，其必要保護之理由，就是「維持高工資政策；」擁護此說之人物，概為美國有力的政治家與實業家，但其理論的根據，異常薄弱，美國學者中，贊成此說者絕少。若從關稅問題的權威教授 Taussig 氏對此問題之意見加以（Taussig, Some Aspects of Tariff Question, 1931.）

考察，則知美國工資水準高於歐洲，爲異常明顯的事實，此不獨歐美貨幣工資——名目工資相差太大，卽折成實質工資，亦相差頗遠；就更進一步從美國之物價指數去考慮，而美國工人所得，當較英、法、德等國工人適多。然工資高昂的原因，爲美國天然資源之豐富，經營方法之優越，或工人能率較高，等關係，此實爲美國人之利益，并非美國人之不利條件（handicap）。又美國工資雖高，從前其農產品曾風靡歐洲市場，則近時其國內大量生產標準化的機械類與汽車等，亦暢銷於世界各國；此等均爲最適於美國國情的產物，亦卽英國古典學派所謂比較生產費最低的產物。

然而美國因有此等優秀產業，故其一般工資水準較高，至使其他某種產業，有工資過高，不勝負擔之苦。例如磚類等笨重物品，不能從外國運來，縱令其國內勞動能率與外國相等，則勞動者之工資，未免過昂；其次，關於爲滿足各個消費者之慾望，非在其地供給不可，如建築業等，其結果，完全與前例相同（日人旅美，在美國酒店寄宿時，其剪髮價錢之貴，與夫伙計酒錢 tip 之多，常使日人驚訝，此爲一例。此等在英國稱爲 sheltered industries）。復次，因美國向來實施保護政策，使有許多不適國情的產業成長，此等產業，亦苦於高昂工資之負擔；而且此產業與上述製磚業及建

築業等不同，易受外國同業者的競爭，每於景氣蕭條時，益感高工資擔負之苦。因此，設置關稅，維持國內較高工資的目的，僅為保護此等產業，原與維持一般較高工資之水準，絕無關係。耕種小麥者雖未嘗受到絲毫保護，而尚須支付高貴工資；他如汽車工業，亦是一樣。所以，美國「為維持高工資計，主張設立新關稅」的見解，前後矛盾，全不合理。

### 三、報復及互惠關稅

在關稅流行時代，各國相互間頻繁報復，乃當然之事。當美國一九三〇年設置新關稅時，曾受多數國家的抗議，迨實行以後，除卻加拿大被美國賦課畜產品稅，即刻設置報復關稅外，歐洲各國亦以種種名義，課徵美國進口貨物關稅，且曾對美國煤油、汽車等物，加以排斥；美國輸出工業，直至現在，事實上還食此等報復手段之苦。此外，報復關稅之事實，在歐洲各小國相互間亦常見之。但雖為報復而設的關稅，亦未必公然標榜其旨趣，無乃因種種關係，需要設置保護關稅時，便鼓舞國民的敵愾心，實現所期之目的，結果所致，就成為報復關稅。從經濟的見地着想，報復關稅自身，未必就為本國之利益；外國如因此報復關稅，轉變其態度，取消對本國輸出品之障礙——關稅時，經濟上

之效果始能實現。若因報復再引起外國增加報復關稅時，此則所謂關稅戰爭，而關係國雙方均必蒙非常的損害。報復關稅，對本國未必有利益，已如前述，茲更舉例以明其理由。例如印度因日本賦課其銹鐵關稅，則課徵日本的木綿製品稅以爲報復，豈特印度製鐵業者不能因此相殺損失，而製鐵業之從業員，卻受到綿製品價格昂貴之損害。就用關稅以外之手段施行報復，結果亦與上述道理相同。例如中國排斥日貨，本爲政治的目的，其手段并非關稅，乃一種宣傳運動，但結果所致，不單日本輸出工業，受到重大的打擊，而中國消費者，亦感不便與負擔加重。因舉凡報復與威嚇等事情，可視爲國與國間外交戰爭之關係，如能予敵國以莫大的打擊，縱使本國因此略受損害，亦認爲目的已達。但因實行外交政策，本國國民受到若干經濟的損失，事實上亦無若何補救方法。

關於上述外交的關係，令人最感興趣者，爲英國事情；當英國設置新關稅時，其目的在利用此關稅對外國關稅協定關稅之途。英國爲歐美各國極重要的市場，固不待言；此廣大的市場如被封鎖，則蒙損害的外國產業，當不爲少。然英國歷來雖屢屢要求別國減低關稅，而因自己採取自由貿易政策，失卻交涉之武器，所以常被拒絕；若以現行的關稅作根據，而與外國舉行相互減稅交涉，則

不難達其目的；英人抱此種見解者甚多，當英國政府本年三月製定此基礎關稅時，曾明白宣布其意旨。於是，此關稅對英國能負起交涉關稅之責任抑反對成爲引起別國答以報復關稅？對今後世界經濟前途之影響，極爲重大。若果英國不改向來宗旨，熱心要求別國減低關稅，不惜出以減輕新關稅之方針，美國對此亦取同一態度，則現時濫設關稅之趨勢，可望一轉。

#### 四、關稅制度

其次，關於近年關稅方法即關稅制度之傾向，有在此略爲敘述之必要；其最值得注意之點，係關稅之制定，不如從前僅限於議會之決議，委任其他機關處理的事實，日見加多。世界經濟狀況變動急激而頻繁，若必經過行動緩慢的議會議決，則不能應緊急的需求，此爲關稅權限變動理由之一。又原來關於制定關稅之事項，需要專門的智識，不應全部付諸議會決定，必須將其一部權限委之於特殊專門機關的主張，近日漸次擡頭。此乃對議會政治一般的缺陷之一個認識的表現，與近時政治界之趨勢，息息相關。此外，若各國關稅戰爭，因英國之新關稅設立，而達到最後的總結束，則今後轉換的途徑，必取互惠協定，所以，即在此種情勢之下，亦不能將關稅付諸議會決議，須讓外交



官締結條約時決定。於是，無論經過議會之決議，抑由外交官交涉而制定關稅，其先決條件，則必須設立從事關稅之調查、考案等有力的專門機關——關稅審議會，或處理一切經濟問題的經濟參謀本部等制度。英國設置新關稅時，其關稅諮詢委員會，僅由三人組織，而關稅方案，幾全由該會決定，此乃非常時極端的一例，今後應該設置此種特殊機關的要求，勢必發生。但因保護關稅設置較易，廢除則甚難，故持有改廢關稅權能的機關，非為嚴正而獨立的團體不可；至其組織與構成，亦當十分慎重。

因近年經濟變動頻繁，關稅制度，有當委諸行政處分者，如對付外國貨幣價值暴落關稅與防止傾銷關稅等，已詳前述。本章後面所欲探討者，乃關於輸入許可制等緊急手段；此等臨機處置之手段，均須逐一設置特殊的調查與決定之機關。此外，美國有一種對於一般關稅定率，有臨時增減權的制度，即所謂伸縮關稅法。因我國倣行此制度的意見，相當有力，故概述之如左：

美國一九二二年之關稅法中，已有伸縮關稅(Flexible Tariff)之規定；依根此項規定，關稅委員會(Tariff Commission)乃常設機關稅，此機關奉到大總統或議會之要求，或委員會自身

之勸議，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則對現行關稅之增減變更，施以調查；如認為必要時，得議定改正稅目、稅率及評價之基礎法案，報告於大總統，大總統可以即刻公布之；至稅率之增減範圍，僅限於現行稅率百分之五十以內，有自由伸縮權。而委員會之組織，共為六人，同一政黨內，不能占三委員以上；委員任期六年，不受政府更迭之影響，授與厚俸，而使之專心從事關稅之研究；又搜羅多數專門家為其部屬。

因上述關稅委員會有兩點特長——第一，通達事情，且能下比較公平的判斷；第二，能使關稅制度運用圓滑，為人所共認；所以我國「必須設置此種稅制」的議論，隨着所主張者為有力的實業家，實際上屢屢成為問題。但關於美國採用此種制度，尚有一點我國未經討論過者；此即美國關稅委員會，并非任何時候均有伸縮關稅之權，祇為調查本國商品之生產費與外國商品生產費之差額，尋究關稅能否照額補足的機關。因美國規定一切關稅率時，均以內外之生產費差額相償為原則，若現行稅率未能填補本國生產費之差額時，則增高關稅，反之，則減低，本極適於決定稅率的主題；為貫徹此項原則計，所以規定上述關稅委員會的權限。與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日本經

濟聯盟會所發出的意見書：「因內外物價急激變動，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時，政府經過關稅審議會之決議，得將有稅品之稅率於一倍之內，自由增減。」授予廣汎的權限與關稅委員會者不同。我國伸縮關稅論家，既欲以如許廣汎的權限，授予行政機關，則該審議會之組織，自當比美國關稅委員會爲鄭重，但對此點卻毫不注意，誠非吾人所服。現在我國依靠保護關稅以維持的大工業甚多，若將伸縮關稅之權限授予實業界代表，吾恐消費者之利益，終究不能確保。

#### 五、禁止及限制輸出入之制度

復次，各國不絕採用禁止及限制輸出入之手段——關稅以外之保護制度，亦爲恐慌時代的現象之一。原來輸出入禁止及限制，在歐洲大戰後的混亂時代，曾爲許多國家所施行，其後，國際經濟漸趨安定，各方「必要廢除此種障礙」的意見，非常強固；於是一九二七年各國在國際聯盟成立「廢除禁止及限制輸出入的國際條約」；祇因恐慌再起，此種非常手段，又在花樣翻新的名目下，風靡於全世界。

除卻在此國際條約之條項內，列舉各項例外以外，一切禁止及限制，盡行廢除；且約定將來亦

不能有此種禁止及限制設置。此例外中，亦得分爲一般例外與特別例外二種：前者——一般例外，包括道德、衛生並公安上之禁止及限制，與夫國家的獨占事業等；後者——特別例外，乃關於現時爲各國所實行，且在事實或法律上不能即刻撤廢等事項，許在該國內暫行保留。例如：歐洲大陸各國之鐵碎、英日之合成染料、日本之穀米等爲其適例。但此國際條約，除上述兩例外以外，尙許可於非常且變則時，爲保護國家之重大利益計，得有禁止或限制之設施，我以此爲此乃一種弊竇，姑勿論其適用某項例外，而最近各國所設之輸入許可制度，與此國際條約之原則不符者，實爲不少。一九三一年淡氣肥料國際加迭爾解體時，法蘭西、比利時及德意志等國，即刻實施淡氣肥料輸入許可制，接着日本亦倣效之。日本昭和六年十二月八日，農林、工商兩部，曾用其部令公布硫酸安摩尼亞之輸出入許可規則，平時人造肥料製造家須呈報其製品額，且當輸運人造肥料出口時，要得政府許可。而關於此項規則之實施，曾設置一委員會，特邀集製造公司與農業家雙方代表參加，以調和雙方的意見（我以此爲將與關稅有同等作用的「輸入限制」以一紙部令決定，雖不違反憲法，而決非穩健的行爲。）

此處需要略爲討論者，乃國家獨占事業即專賣制度，對國外貿易之關係。在上述廢除輸出、禁止及限制的國際條約中，關於國家的獨占事業，設有例外的規定，我想此係依據各國專賣事業範圍尚爲狹窄的現況而設者；若將來計劃經濟思想見諸實行，專賣事業增多，則國際貿易之性質，自必發生重大變化，如蘇俄現在一國之輸出入，全爲國家機關所獨占，所以無論輸出入之限制或禁止，均由國家貿易機關所運用，關稅之有無或高低，絕無影響。世界各國中，現時政府獨占某種商品的生產與販賣權者極少；此僅有之事業，其目的係增加財政收入，大抵含有消費稅之性質，如我國及其他各國中之煙草專賣業，爲其適例。但將此專賣制度，轉用而達保護產業的目的，亦有大大可能。例如我國現時對進口煙草，賦課三倍五成關稅，政府專賣國產煙草，亦大概獲同等之利益，所以關稅僅爲補償的作用；然若取特別提高舶來品價格之方針，則因賣價關係，本國之需要，自然趨向國貨，若極端行之，則舶來品完全受排斥，國產自給企圖可以實現。現在我國鹽專賣業，就是藉專賣制度，達到保護產業目的稀有之一例；蓋鹽專賣，起初亦爲日俄戰爭財政計劃之一部，以收入爲目的而設者；其後，鹽之生產費漸次增高，但鹽係生活上之必需品，政府若加高鹽價，則有違社會政策

之旨趣，故自歐洲大戰時起，完全放棄收入之目的，現時絲毫專賣利益亦不獲。雖然如此，但日本之鹽價比諸國際市場上之價格，尚高許多；此實因我國之溫度及雨量不適宜生產廉價鹽之故。專賣機關之所以不販賣外國廉價鹽，而專賣國產高價鹽的理由，即在達國產自給的目的；至消費者之負擔，則完全與實施保護關稅相同。換言之，日本專賣之性質，已從財政手段，一變而為產業保護制度矣（採取國鹽自給的根據，係基於國防上之須要；但入戰時方求鹽自給，技術上未必困難；所以有人反對平時維持生產不良的本國製鹽業。）

## 第四章 所謂集團經濟 (Bloc Economy)

近來有一種運動，此種運動可以爲人想到其對於將來世界經濟組織，置下十分重要的基石者，即所謂集團經濟之建設。各國當國際貿易與國際金融十分混亂時期，均感到依靠世界自由通商之危險，雖有人企圖組織一國自給自足的產業，但現代產業之性質，已經否定如此狹小的經濟區域，故現時領有龐大領土的國家，想在其領域內，開發豐富的資源，組織一種介於世界經濟與國民經濟之間的「中間經濟區域」，於是「不受世界經濟直接影響，帶有幾分封鎖性質的經濟組織」遂應運而生。除美國與蘇俄將現有的國民經濟作基礎，實行此種計劃外，英國企圖統一大英帝國，歐洲大陸各國，亦向着歐洲經濟聯盟此目標邁進。一部份言論家之意見，以爲此乃世界四大集團經濟，各皆以自給自足爲基礎，互相對立；然則上述四大集團經濟以外諸國家，不互相聯絡，另組一集團經濟，則介乎各大集團經濟之間，必至非常困苦。進入現時恐慌時代，一向絕對依賴自由

貿易的英國，受到重大的打擊，歐洲各小國，亦同陷於窮境，若見到此兩者共羨慕美國四十八州繁榮的事實，此種見解之發生，亦自有其相當的理由。但尚未形成的集團經濟，在最近的將來，是否有成立之可能？又成立時，自給自足之計劃，能達到如何程度？此乃尙待考究的問題。照現下之情況觀察，美國本爲較完成的集團經濟，但即美國亦不能自給自足，卻因欲求自給自足，而釀成目前之情況；此種事實，依照本書之研究去考察，非常明白，不能否認。況且美國自動的進而向世界經濟組織的一部之目標去活動的機運，亦不是絕無（民主黨候補大總統羅斯福氏之主張。）吾人不應昧於非常的現象，而缺乏將來之明察。但果如論者所云，巨大集團經濟成立，互相排擠，則集團以外之國家，勢必另取對抗的方法，恐世界和平，殊難確保。吾人首先要研究大英帝國並歐洲經濟聯盟之成立，尙有何種障礙。

### 一、英帝國特惠關稅

現時英國輿論，大體趨向於保護貿易政策與帝國特惠關稅，但反對的言論，依然有力。 〇二

William Beveridge 氏統率下一班學者，在新關稅法尙未製定以前，曾公表一冊擁護自由貿易



著述 (Tariff: The Case Examined by a Committee of Economists under the Chairmanship of Sir William Beveridge) 因其中關於帝國特惠關稅之可能性一章，頗動觀聽，茲將其大要介紹於左：

英國之經濟機構，適於國際自由貿易之世界，不容易在閉關自守，互相割據的環境之下，得到繁榮。近時因他國工業發展與夫經濟國民主義之勃興，英國地位受到威脅，乃是事實，但欲藉特惠關稅將帝國組成一個緊密的經濟單位，當要覺悟其中橫有重大的障礙。特惠關稅，第一與本國對各外國貿易之利益衝突；第二與本國食料及原料供給之利益衝突；第三與自治領之工業發達衝突。

第一：若考查英國現時對外貿易之方向，則知其與英帝國外各國，尤其是南美、斯干的那維亞 (Scandinavia)、丹麥等有密切的關係，即與工業競爭對手德國之貿易，為數亦不少。因此，若將上述對外貿易的利益置諸度外，專與帝國內各殖民地國家通商，無乃非常危險。

( 第 四 表 )

英 帝 國 貿 易 狀 況 ( 百 分 比 )

1. 英本國貿易		1913年	1927年
輸 入	從英帝國領域	20.5%	37.2%
	從英帝國領域外	79.5	62.8
輸 出	向英帝國領域	27.0	46.1
	向英帝國領域外	73.0	53.9
2. 英國領土內之貿易			
輸 入	從英本國	44.2	36.1
	從英帝國內其他地方	11.5	13.2
	從英帝國外	44.3	50.8
輸 出	向英本國	41.2	36.8
	向英帝國內其他地方	10.6	10.7
	向帝國外	48.2	52.5

英本國食料及原料品輸入表

(1924-9年平均單位百萬鎊)

品 別	從 英 領 域		從 外 國		合 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商品輸入總額	380	30%	866	70%	1,246	100%
穀類 澱粉及其他	45	42	63	58	108	100
肉類	26	23	85	77	111	100
牛油 牛酪 蛋	57	44	48	53	85	100
果實	9	24	29	76	38	100
砂糖 茶 香煙	44	51	42	49	86	100
纖維原料	73	42	101	58	174	100
木材及木材製品	6	9	58	91	64	100

( 第 五 表 )

自治領及印度工業製品之輸入

(1924——9年平均單位百萬鎊)

領域別及商品別	從英本域		從其他英屬地		從外國		合 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英屬地別	加拿大	36	17	11	5	169	78	216	100
	澳 洲	64	43	19	13	66	44	146	100
	新西蘭	23	48	11	23	14	29	48	100
	南非聯邦	34	49	10	14	26	37	70	100
	愛爾蘭自由國	49	79	2	3	11	18	62	100
	紐芬蘭	1	17	3	50	2	33	6	100
	印 度	92	49	14	7	82	44	188	100
商品別	銅 鐵及其半製品	19	58	—	—	14	42	33	100
	農業及電氣用具	31	64	1	2	35	52	67	100
	汽車類及其他配件	8	17	5	11	33	72	46	100
	其他五金屬及其製品	25	45	2	3	29	52	56	100
	棉 織 品	51	80	—	—	13	20	64	100
	其他纖維工業製品及其衣服類	56	54	9	9	39	37	104	100

第二：英國不課食物關稅，爲多年來之國策，國民對穀物稅反感甚深，其實穀物稅多歸所得稅免稅點以下的貧苦階級負擔，確係疵稅。然而英國若向帝國內各殖民地要求工業品輸出特惠時，則當然非對各殖民地國家授與農產品特惠以爲報酬不可，如予與特惠，則無論取任何方式，國內穀價，勢必昂騰。雖亦有人主張英國食物，無論從外國抑殖民地購入，價格原是一樣者，但此種人味於特惠之理，因爲特惠之意義，就是對殖民地之穀物，保證高昂價格，若失去此種保證作用，特惠已變爲無用之長物。雖然縱使殖民地得到特惠，而事實上特惠對於殖民地有利與否，仍是疑問；蓋因英國全體居於小麥輸出的地位，英本國雖從加拿大與澳洲輸進小麥，但加拿大與澳洲除供給英本國及帝國內全需要以外，更須向外國求小麥市場，縱彼等藉輸入比額制度(Quota system)得以確保英國市場，但在其他各國中立市場內，則非與受英國市場所排斥的阿根廷、美國及其他各國競爭不可；因此，特惠之結果，英本國內小麥價格雖頗漲高，而因在其他市場競爭劇烈，貶價投賣，影響所及，又將落至國際價格之水平。若欲阻止此種作用，而提高英本國價格，則加拿大與澳洲各生產家，非組織強固的獨占團體，單獨對英本國高價出賣不爲功。

第三英帝國中之自治領，從前本為純粹的農業國家，因最近二十五年間，採用強度的保護政策，獎勵生產，而各國之土著工業，漸次發達；為保存土著工業的利益計，雖予英本國工業以特惠，而其品目，則必以自治領未能自給者為限。現時特惠論家中，并無主張英帝國內之貿易，應如美國國內絕對的自由者；所謂帝國自由貿易論，各自治領則絕對反對。而且今後各自治領隨着其新工業之勃興，又必感到添設新關稅的需要，所以即現時英國所得到的販路，亦決非安定。殖民地對母國之特惠方法，大抵可分為二：其一為不增加現在關稅，單予母國以便宜；其二為對母國適用現行稅率，對其他各國，更設高率關稅；實行前者，則母國工業可以與殖民地者對抗，若實行後者，則擴張販路，獲得利益的機會極微。但殖民地當局現時則主張後者。

英本國實施帝國特惠關稅，不能不承認兩種例外：其一為整個帝國多量輸出的商品；其二乃帝國內供給不足的商品。上述之小麥，屬於第一類，此外更有澳洲與南非之羊毛，印度之黃麻、落花生等屬之。南非之金則不成問題。此類商品，占澳洲及南非輸出之三分二，加拿大輸出之三分之一，新西蘭輸出之四分之一，印度輸出之七分一。

其次，屬於第二類商品，何故不應該設特惠關稅？因徒使英本國消費者負擔加重，而殖民地所得之利益不多；此類品物為印度之棉花與南非之玉蜀黍。縱使予印度以特惠，因技術上之關係，印度棉花，不能大部份賣諸英國。且設置此種特惠關稅之結果，英國綿織工業之負擔，大大加重。

除卻上述兩種例外以外，更有例外。例如英國現時所食之牛肉，從阿根廷、澳洲兩處運來，以距離遠近之關係，澳洲為冷凍肉，阿根廷牛肉，可用簡單的冷藏法；若果排斥冷藏肉，阿根廷則使用冷凍法以對抗之，固甚易易（此時英人，則非單食味道不佳的冷凍牛肉不可。）又加拿大輸出大批木材到美國，而英國卻從北歐大量輸入；因加拿大木材若運到距離遙遠的母國出售，須負擔重大的運費。

如上所述，英國設特惠關稅，能予各殖民地國家的商品以利益，僅為加拿大之鮭鱈、澳洲及新西蘭之羊肉與牛油，印度及錫蘭之茶而已。

現正在舉行的鄂大瓦（Ottawa）會議，對於上述諸問題，決定何種原則？又將來的帝國會議，將引導之向何方發展？此均為極有趣味的問題。據最近新聞紙所載，英本國代表，在會議之劈頭，則力

說：因恢復現時之不況，并非單獨英國可以實現，關於特惠問題，帝國亦不能期在世界各國經濟尚未復興以前而獨自繁榮，所以施行特惠，并不應該增高關稅，需要互相減低稅率，以達其目的。此種主張，即刻遇到前述各項障礙。又加拿大代表演說，謂：加拿大以產品關係，不能再向世界市場有所進出，所以帝國特惠，應當保存與外國締結通商條約之餘地。若幸而此等主張實現，則帝國特惠，損害其他各國之利益甚微，或將對世界關稅減低有所裨益。但果如是，則所謂集團經濟之自給自足，自不完全（雖然，日印貿易之將來，并不能因此而樂觀；印度爲對蘭開夏（Lancashire）給與特惠計，欲對日本綿製品增高關稅時，想英國斷不拒絕。）

## 二、歐洲經濟聯盟

其次，主張結合歐洲各國而造成一經濟集團者，亦有人在；匈牙利貴族青年中，有名卡萊爾基者，大戰後，發起泛歐羅巴運動，曾得各國有力者之贊同，但此不外戰後歐洲陷入窮境，尤其是主倡者受到祖國——奧匈帝國分裂之苦，而發生的理想論而已。但於一九二九年九月國際聯盟總會中，法國內閣總理布立翁（Briand）氏，又有建設歐洲合衆國之倡議，接着成立調查會，會內網羅各

國委員，於是此理想論，一變而進入實際政治運動之範圍。固然，布立翁之主張，亦非即刻創立合衆國，其目的乃在先從政治、經濟各方面圖謀各國漸次接近，然後導出整個歐洲關稅同盟。布立翁氏之演說，祇述到：「歐洲各國，地理毗連，其中人民，自應謀一聯合組織，俾各國人民藉此常相接觸，共同討議，決定彼此之利害；倘一旦事情緊迫，便能組成有益的團體（Solidarity）。此團體之重點，注重經濟聯合，而政治上社會上之聯合，亦應該有；至該團體不能侵害所屬各國的主權，自不待言者。」其提案亦未有具體的計劃，僅將歐洲經濟聯盟是否有實現的可能性，催促各國政府加以考慮而已。因此提案發表之日，適值美國議會正在討論新關稅法案，而歐洲各國蜂起對此提出抗議之時，所以擁護者曾極一時之盛，可惜其後調查會之進行，全不見起色（布立翁適在此時長逝。）然若一方有強大的經濟集團出現，則他方亦必運用同樣的計劃，組成相當的團體以謀對抗，此乃自然的趨勢，決不能視之爲一時的空論。現在歐洲三萬萬人民均屬於地理歷史相連接的同系統民族，中世紀時，在羅馬法王之下，雖然散漫，猶能以基督教國家號召統一，而有對亞細亞異教徒與十字軍東征之經歷。因近來各國之協同，不如競爭之猛烈，故有最近歐洲大戰之惹起，如全不察民族間



之感情，希冀結成一大合衆國，無乃一種夢幻。但大戰後之歐洲，分裂成二十七國，各有獨立的貨幣與郵政，各樹立其鐵道組織與關稅制度，對於交通貿易，相互障礙，此在實際生活上，極爲不便。一兩日間之鐵路旅行，火車可通越數個國境，每經一國境界，需要辦理種種麻煩的手續，行旅客人，實不勝其痛苦。美國四十八州，全部成爲一大合衆國，而且美國國民之構成，同爲歐洲之移住者，但在歐洲何以則非如此分疆劃界，保守國境不可的疑問？無論任何人腦中，亦不能不發生。

雖然，若着手組織歐洲聯盟，則障礙橫生，其成立之困難，可以預想。歐洲全體聯盟，姑且不論，即其中二三國間的同盟，實際組織時，亦多歸於失敗。例如近年實際組織者有二，一爲舊奧匈帝國之後繼者，即多腦河沿岸之關稅同盟，一爲德奧關稅同盟等是。昔者，舊奧匈帝國，因內部各民族之抗爭，雖常不安，而畢竟能成爲一經濟單位；然自馬爾賽條約，根據民族自決的立場，使之分裂成四小國後，經濟的統一，完全破壞，從而各國民生，日見凋敝；於是此等國內之政治家，屢屢圖謀經濟上之聯合，但因各國政治勢力之紛爭，爲其障礙，而終歸失敗。又德奧兩國爲同種同文的民族，而且如從前相互間之政治鬭爭，早已泯滅，彼此障礙較少，所以遂進行兩國關稅同盟；一九三一年三月德奧

關稅同盟雖宣告成立，但以外部之關係，即歐洲全體國際關係，恐因此發生危險，終於被迫解散。表而上，國際裁判所用德奧兩國同盟，有達馬爾賽條約的理由加予否定，而事實上，乃法蘭西及其他各國，不歡喜德奧聯合所致。

關稅同盟之成立，第一須組織支配同盟國雙方產業的共通關稅制度，其次須規定關稅收入，分配於各同盟國的方法；此二者均為經濟上、財政上頗重要的問題；若特設一機關來決定，則此機關之權能甚大，恐牽制各同盟國之主權；此為關稅同盟內部的困難。然幸而此種內部的困難被克服時，尚有所謂歐洲勢力均衡的外部障礙存在。且從經濟見地考察，歐洲大陸各國相互間之貿易及金融關係，雖頗密切，但歐洲各國是不能自給自足者，因彼輩同為工業國，與歐洲以外各大陸之農業國貿易，歐洲各國間，常有工業品販路的競爭。在此種情勢之下，即其中二、三國家，謀結關稅同盟尚且不易，至達到歐洲全體自由貿易，更遙遙無期。

於是，能見諸實行者，非關稅同盟，乃改善交通機關、郵政組織、金融組織等制度，藉國際加迭爾之力量，圖謀歐洲各國接近，同時達到各國間之關稅互相低減。且其減低關稅之意思，不在對抗外

部，着重於取消彼此間貿易上之障礙，否則，因歐洲以外各國，尤其是美國之反對，其結合易歸失敗。歐洲各國成立類似特惠關稅的國際條約之可能性，在一九二九年關稅休戰會議之成績上，已可證明；此會議由英國首倡，國際聯盟主持，聯盟召集會議時，雖曾通知世界各國，但歐洲以外未有一國參加者，而歐洲則無國不派代表出席（當時日本自然亦接到通告，但因我國之通商關係，與其從歐洲，無寧向太平洋沿岸各國發展，所以以無加與太平洋各國不參加的會議之必要的理由，不應召集。）當時所決定之條約，因不足法定批准國數額，卒未實行，但將來確有再舉的希望。且在此會議上，曾發見一重大事項，就是歐洲如實行減低關稅，則從來國際間之最惠國條款待遇，非稍為變更不可。

最惠國條款，乃十九世紀中，英國自行採取自由貿易時，與各國締結之規約；根據此項規約，可以保證英國均需各國間所協定條約上之利益。然近來最惠國條款，已為各國間普遍採用，即如高築關稅壁壘的美國，亦利用之；於是某二國間欲協定減低稅率時，協議國常預知須對第三國無條件子與同等利益，因此，關稅之減低，卻因有此最惠國條款而發生障礙。當歐洲全體協定減低稅率

時，如第三國引用最惠國條款，要求同一待遇，則此協定，絲毫不發生意義，故此時對最惠國之原則，自有承認相當例外之必要。原來最惠國之原則，若從世界之國際關係完全脫離，則因此而生的差別待遇，可使列國之關係發生極度糾紛，恐要轉歸十七、八世紀重商主義時代的狀態。所以此時須加以討論者，非全部廢除最惠國條款，乃在保持其原則之下，去規定適當的例外。因世界各國已承認關稅同盟國中最惠國條款的例外，事實上英帝國中之特惠關稅，亦被認為同一例外，因此，對歐洲聯盟各國緩和關稅到某種程度的例外，恐非承認不可。

歐洲聯盟將來採用如何計劃，關於此種方策，已有種種提案發表；曾任國際聯盟經濟部長的 Salter 氏，則舉出以次六項條件：

- (一) 聯盟需要促進聯盟國間之自由貿易。
- (二) 聯盟國非藉聯盟以謀獨占，無論何時，均應保守機會均等的原則。
- (三) 聯盟國約定彼此間不提高關稅，對於第三國，祇要該國不高築關稅壁壘，聯盟國亦不採用太高稅率。

(四) 更進一步需要作成逐步減低關稅計劃。

(五) 聯盟外各國，無論任何時候，均許參加之。

(六) 對於實施與聯盟國相等低率關稅的聯盟外各國，可以適用聯盟內所行的低率關稅。上述提案，雖維持最惠國條款的原則，但對於比聯盟國施行較高率關稅的聯盟外各國，則不予以最惠國之待遇；又聯盟外各國，高築關稅障壁時，聯盟國亦可增高關稅與之對抗。姑莫論其詳細的計劃如何規定，在設置高率關稅的國家，亦能要求最惠國待遇的國際慣行之下，歐洲聯盟之不能成立，已可想像得之。

根據前而所研究的事實來觀察，英帝國集團經濟與歐洲聯盟集團經濟，要達到如美國及蘇俄等完全統一的地步，幾不可能；其絕對的排外之對外商業政策，到底不能成立。於是，此兩集團經濟之政策，不能不適可而止的理由，完全基於彼輩對外經濟之關係，已相當密切，本國經濟，成爲世界經濟之一環的事實；換言之，英帝國與歐洲各國經濟之利益，與世界方面之利益有緊密的關係，某一集團離開世界經濟，都不能孤立而自給自足，脫離世界經濟，都不能成立個別的經濟區域。然

比此二大集團較爲鞏固的美國狀態又如何？美國在歐洲大戰後，曾有暫時與世界經濟脫離，遠避混亂，而獨自繁榮之事實；但最近其國內金融的破綻，終使美國也不能不發生逃不出世界經濟機構的自覺。至於蘇俄，則因本國經濟之整理，尙未充分進行，仍可超出世界經濟以孤立，若到其國內經濟之整理已達完成時，恐與美國發生同樣的煩惱；蘇俄之發展，完全從孤立的狀態開始，且因其實行社會主義國家的統制，即現時其對外政策，亦能出以絕對的排外方針，但國內之產業越進步，勢必越覺得自給自足之困難，結果所致，終非感到世界經濟的共同利害不可。

由此觀之：四大集團經濟之結成與對立，引起世界上經濟的戰爭等災禍，或可避免。倘若美、俄、英三集團結成，各樹立自給自足之計劃，採取排外的經濟政策，則集團外各國人民，自必陷於窮境；向從集團內諸國購買原料，又靠此等國家銷售貨物的其他國國民，勢不能不因此而失業，結果所致，此項失業人羣，恐終非將世界和平機構破壞不止。反之，各國均認爲維持與發展世界經濟之必要，尤其是美、英兩國若對於關稅政策及其他各項，採取協調的態度時，則世界景氣轉換，連綿不息的關稅戰告終，而依據條約協定關稅時代，於是出現；必如是，羅散（Lausanne）會議後所繼開的

國際經濟會議，方不失有其重大的意義。然雖未形成極端的集團經濟之對立，若世界上四方八面，施行着關稅同盟、特惠關稅、原料供給之統制等政策，則居於集團外的我國國民，必感到異常不安；譬如試想到印度、澳洲、阿非利加等市場，對我國製造品施與部份的限制時，影響所及，我國所受之打擊，已非淺鮮。

## 第五章 日本之國勢與對外貿易

### 一、日本之人口問題與對外貿易

若考慮現代日本之國策，則首先應當研究者，爲現在及將來之人口問題。日本人口在德川時代，曾經過長久期間，幾全陷於停頓的狀態，明治開國以還，始逐漸增加，中日戰爭後，隨着產業革命之進展，其增加之趨勢極速，循至現在，日本諸島，成爲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地方，且其增加率在全世界上，占着有數的地位。但日本不獨領土之面積狹小，天然富源，亦不能與其他列強相提並論；此人口與資源的不平衡，非單爲日民的一大問題，而外國識者，早以此爲太平洋國際上一問題而注意及之。日本因生產技術進步，已將國內所有的資源開發，藉此以支持人口之增加，人口雖然急激的增加，國民之生活程度，迄今仍頗向上；但時至今日，可以開發的新資源，已經絕少，兼以遇着世界空前的大恐慌，所以一般人民欲維持歐洲大戰當時一時所提高之生活程度，或恐困難的疑問，早



已使人發生矣。馬爾賽斯縱謂一國之人口過剩時，則必爲貧窮、病疫等天然的勢力所限制而削減；但近代國民，一則個人經濟的向上心旺盛，二則國家之組織比較完全，一向之生活程度受到威脅時，甘願受天然的勢力淘汰者，恐係絕少。申言之，此時或致國內社會於不安，或成爲國際紛爭之根源，像此種不祥事件之不發生，實不敢決斷言也。是故人口過多，資源缺乏的國家，被歐、美人口學家稱爲世界之危險區域(danger spots)，如意大利及日本爲其適例(Thompson, Danger Sports in the World Population)。實際在環繞着太平洋各國中，有些資源豐富，人口稀薄者，有些人口過多，求地移住者；在求地移住的國家，當國民不知不覺時，尙無問題，若其經濟的、政治的進取心雄大時，恐易成破壞國際和平的種子。

於是，日本爲維持明治以來之經濟順調的進展起見，今後應該如何處理此人口問題？關於此，可想到三種對策，即產兒限制、移住及發展國內工業等是。第一種產兒限制的對策，在各種意義上，採用爲國策，乃不可能，且非上策；縱使採用之，對現在之人口問題，亦不能得到充分的解決。實際上產兒限制之慣習，今後自然普及，但此僅可以減少此後之出生人數，對於既生者與行將成長者，無

法積極的授予職業；所以日本人口問題之本質，在對過去三十年間所增加的所謂勞動人口，(Working population) 及將來二十年間到達勞動年齡者，不能不予以謀生之方法。大凡某國人口之出生率，決不是一成不變者，其國產業發展時則增加，否則減退，依據十九世紀歐洲人口動態之研究，異常明白。在歐洲亦曾經過人口出生率，與現在日本同樣的時代，而其後則漸次低減，最近因其出生能率低微，多數國家之人口，已入於停頓的狀態；此恐係受產兒限制所影響，但亦不能以此爲其全部的原因。在日本姑勿論產兒限制之習慣盛行與否，而人口增加停頓的狀態，終必到來；歐洲大戰後，日本婚姻與出生率均趨於低減的傾向，此爲非常明顯的事實；然此種傾向，影響到人口總數之期間，至少須二十年之歲月。

關於人口問題第二種對策，則爲移住。本國產業尤其是農業已充分的發達，無論可開拓的新耕地與再能增多收穫的舊田疇，均無發展的餘地時，他處無所屬的荒地原野，若能自由移住，則移住，實爲補救本國人口過剩一種有效的方法；十九世紀中，藉開發北美大陸來解除歐洲人口過剩的重壓，就是一個實例。但現在日本想發見如當時北美大陸般適當的移住地域，幾不可能；現在移

住人口之數，雖云近有增加。而每年亦不過一、二萬而已。去年滿洲事變後，曾有人鼓吹急激加多滿洲農業移民者，可惜其論據非常薄弱；依靠海外移住來開發日本，在種種理由上，仍是絕望，從人口問題的見地着想，移住亦不足十分置重。

於是，第三種方法，即發展國內工業，幾成爲日本人口問題的唯一對策。若考察市町村制實施後四十年間日本人口之分布，則知農村人口增加甚微，而都市則異常迅速；其中所增加之人口，都市吸收者，實占百分之八十；可知即在農產品收穫急激增加的時代，農村居民出都市求職者，爲數仍不少。然欲繼續人口之工業化，祇局限於國內分業，已覺不足，所以日本之都市，勢必從國外求原料，同時又將工業品輸出海外行銷；而日本以地理的關係，與東南洋各國接近，此等國家，事實上多停滯於農業國，於是彼此間國際分業的結果，適於日本獨自經營工業；此所謂工商立國論，早已爲日本識者間所共認矣。但日本工業化之前途，亦未遽能樂觀；十九世紀時，英吉利雖曾成爲世界的工場而榮達，但當時之英國，與現在的日本大相逕庭，英吉利有適於大工業國的資源，即其國內保持着豐富的煤炭與鐵，而日本對此二者，均異常缺乏；又十九世紀中葉，因英國以外諸國，尙爲農業

國，競相輸入英國之工業品，但現時工業之新技術已傳播世界，一向視為日本綿製品大市場的中國與印度，此種企業，亦已勃興；其次，在歐美方面，不少日本之先進國，此等國家，在中立市場上，猛烈的與日本競爭，因此，外國之學者中，對日本成爲大工業國之可能性，發生懷疑者不少（Crocker,

*Japanese Population Problems, 1931; Etienne Dennyer, Foules d'Asie, Paris, 1930*）。

然日本乃一島國，與海外交通便利，國外原料，可以廉價輸入，所以藉此補救原料之缺乏，尙有相當可能，而問題實重在銷路。若外國承認國際分業之利益，對日本製品，門戶開放，則日本工業的發展，大有可期，反之，外國採取自給自足態度，以關稅及其他方法，阻礙貿易，則日本之工業前途，已無多大希望。現時許多國家，輸出本國原料時，撤廢輸出稅，輸出禁止及限制等障礙，而獎勵販路之擴張，但當工業品進口時，則無差別的，概課高率的進口稅；此種傾向，日趨強烈，無非對日本之前途，投下一大暗影。若日本今後所增加之人口，既無移住之地，而日貨又受排斥，則其必然的結果又將如何？恐不外非進而侵略別國，則退而保守清貧，過其低級的生活兩條路；所謂人口「危險區域」之理由，於此可見。雖然，從日本國家設想，則擴張領土，乃不可靠的冒險，相互自由通商，方爲安全之道；但

回顧國內輿論，非常矛盾，所謂工商立國論者，其推論之結果，甚少承認國際分業與自由通商；政治家、實業家都不注重對外要求減低關稅，一味圖謀本國之自給自足；去年滿洲事變後，雖有所謂「日滿統制論」擡頭，即對此小規模的集團的統制，實際上起來反抗者亦不少（例如九州煤坑業家，主張限制撫順煤之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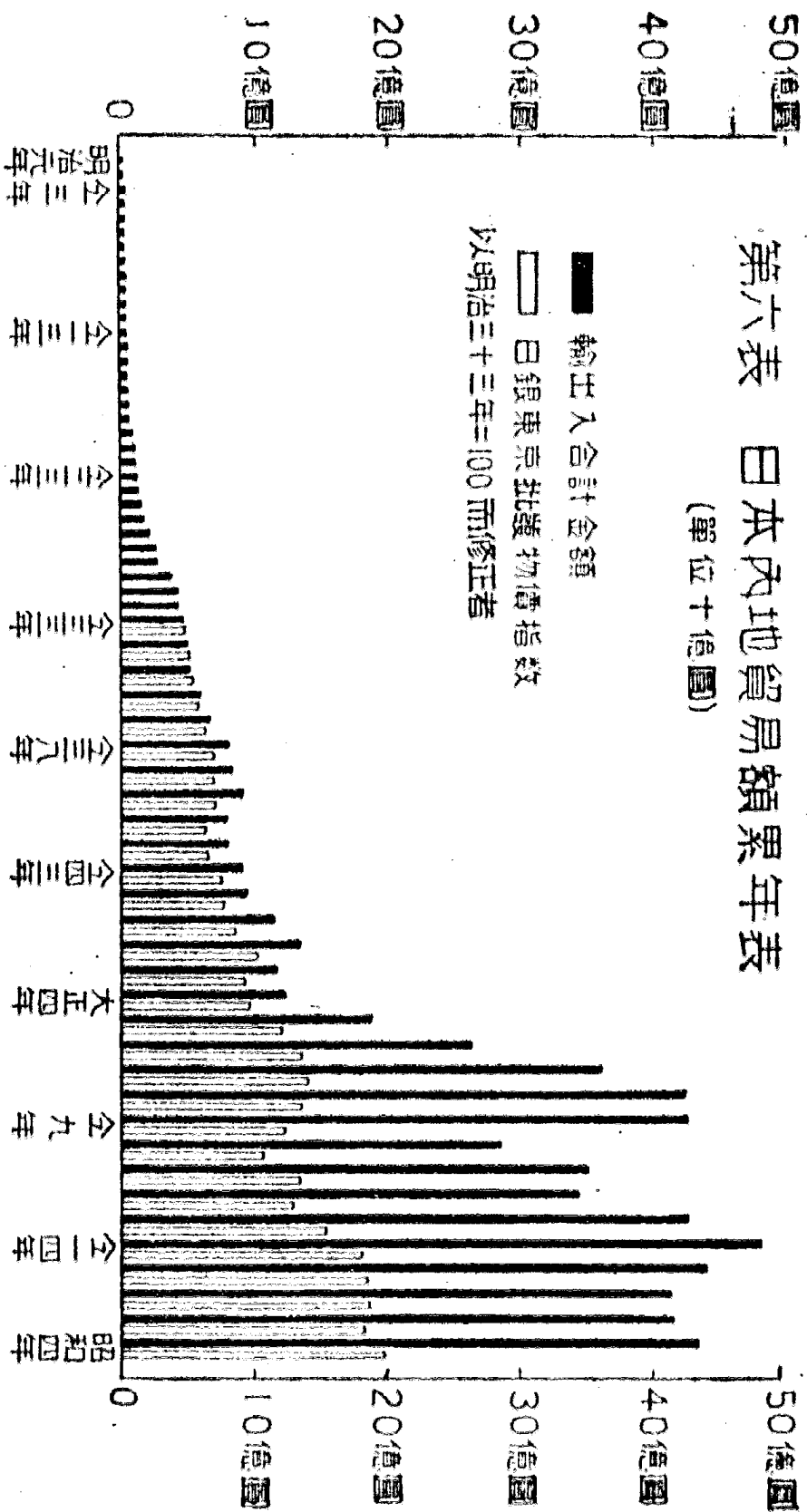
日本工業化及其製品銷路之海外擴張，現正處於內外夾攻的形勢，一如前述。但世界四大集團經濟，並非確定的事實，今後可望展開通商協定之途，又國內任何自給自足論家，都無不圖謀輸出產業之發展。故吾人首先應當研究者，為日本對外貿易過去之發展，及其將來之可能性。

## 二、日本對外貿易之現狀

明治維新以來，日本對外貿易之發展，一帆風順，中日戰爭後，貿易總額之增加尤為迅速，當歐洲大戰時，更呈一大飛躍；此本無容在此再述。試一考察此期間中之輸出入合計總額，則知自明治元年起，迄十八年止，其中較前一年減少者凡六次，不達前兩年以前之最高額者三次；又自明治十九年起，至大正九年止，在此三十五年間內，較諸前一年減少者僅四次，不及前兩年以前之最高額。

### 第六表 日本內地貿易額累年表

(單位十億圓)



者，不過兩次而已。然大正九年以後至昭和六年止，此十一年間，比諸前一年減少者達七次，未到前兩年以前之記錄者一回。總之因大戰而輸出湧躍的黃金時代告終，日本對外貿易，至少在金額上陷於停頓的狀態。自是迄今，大正十四年之四十八億圓貿易額爲空前的最高紀錄，昭和六年慘落至半額以下，僅二十三億圓；此雖爲近年世界不況之影響，貿易減退者，非獨日本爲然，但退減確是事實；不待言，尤其是受到昭和五年以來世界恐慌之打擊更大（請參照第一章世界貿易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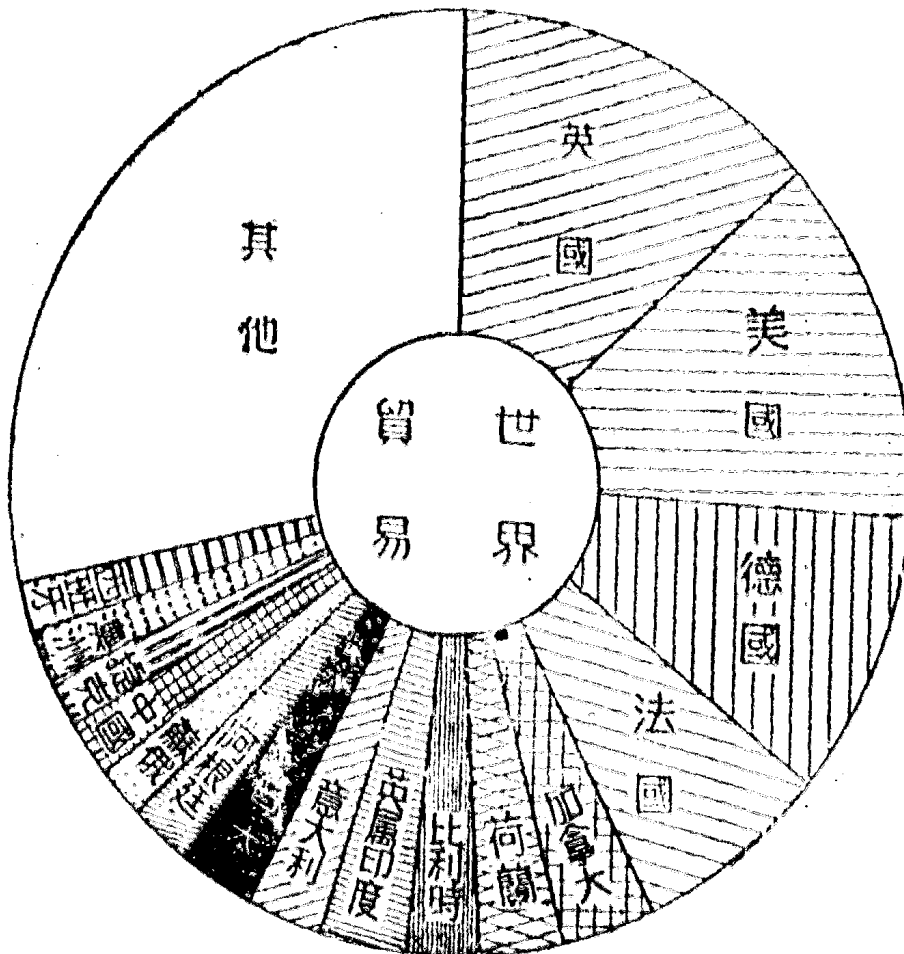
近年貿易金額之減少，物價低落，爲其最大的原因，金額減退，未必就爲表示數量減少之意思；例如爲日本出口貨物大宗的生絲，其輸出在金額上雖激減——昭和四年爲八億四千萬圓，五年減至半額以下爲四億圓，六年又降至三億三千六百萬圓，但數量上卻見增加——昭和四年爲四十七萬苞，五六兩年增至五十萬苞。因此，欲研究貿易額消長時，祇比較金額之消長，必陷於意外的錯誤；於是有製成貿易數量統計之必要。製貿易數量統計的方法甚多，最簡單者係用物價指數，除貿易金額，如第六表。但因作物價指數基礎諸商品與輸出入重要品不一致，故此種方法，未必正確。於是橫濱正金銀行，又另用一種方法，先將某年輸出入重要商品之價格算出，以此爲基礎，假定其

(第七表) 貿易指數 (昭和三年=100)

年次	金額指數			數量指數		
	輸出	輸入	合計	輸出	輸入	合計
昭和四年	100.0	100.9	104.7	110.9	104.8	107.7
昭和五年	74.5	70.4	72.4	102.6	92.1	97.0
昭和六年	58.2	56.3	57.2	105.8	102.2	103.9
昭和七年(上半期)	58.3	69.2	64.4	108.9	119.2	114.6

最近各國關稅政策

橫濱正金銀行調查  
(第八表) 昭和五年世界貿易國別



(註) 根據第九表作成



(第九表) 世界貿易 (單位百萬元)

國別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金 額			比 率 %			金 額			比 率 %			金 額			比 率 %		
	1928	1929	1930	1928	1929	1930	1928	1929	1930	1928	1929	1930	1928	1929	1930	1928	1929	1930
英 國	5,233	5,407	4,061	15.10	15.24	16.11	3,521	3,549	2,778	10.76	10.76	10.51	8,754	8,956	7,439	12.99	13.08	13.44
美 國	4,078	4,339	3,200	11.77	12.23	11.06	5,030	5,157	3,782	15.37	15.63	14.31	9,108	9,496	6,982	13.52	13.87	12.61
德 國	3,335	3,203	2,476	9.62	9.03	8.50	2,924	3,212	2,867	8.93	9.74	10.85	6,259	6,415	5,343	9.29	9.37	9.65
法 國	2,103	2,282	2,052	6.07	6.43	7.09	2,042	1,965	1,679	6.24	5.96	6.35	4,154	4,247	3,731	6.15	6.20	6.74
加 拿 大	1,222	1,299	1,008	3.53	3.66	3.48	1,399	1,199	886	4.27	3.63	3.35	2,621	2,498	1,894	3.89	3.65	3.42
荷 蘭	1,079	1,106	972	3.11	3.12	3.36	798	800	691	2.44	2.43	2.61	1,877	1,906	1,663	2.79	2.78	3.00
比 利 時	889	985	860	2.57	2.78	2.97	858	883	730	2.62	2.68	2.76	1,744	1,868	1,590	2.59	2.73	2.87
印 度	912	906	678	2.63	2.55	2.34	1,207	1,168	911	3.69	3.54	3.45	2,119	2,074	1,589	3.14	3.03	2.87
意 大 利	1,174	1,140	911	3.39	3.21	3.15	789	801	637	2.41	2.43	2.41	1,963	1,941	1,548	2.91	2.84	2.80
日 本	990	1,000	744	2.86	2.82	2.57	886	969	707	2.71	2.94	2.68	1,876	1,969	1,451	2.78	2.88	2.62
阿 根 廷	807	820	617	2.33	2.31	2.13	1,017	907	513	3.11	2.75	1.94	1,824	1,727	1,130	2.71	2.52	2.04
蘇 俄	490	453	545	1.41	1.28	1.88	416	482	533	1.27	1.46	2.02	906	935	1,078	1.34	1.37	1.95
中 國	849	810	603	2.45	2.28	2.08	704	650	412	2.15	1.97	1.56	1,553	1,460	1,015	2.30	2.13	1.83
捷 克	567	590	464	1.64	1.66	1.60	627	606	517	1.92	1.84	1.96	1,194	1,196	981	1.77	1.75	1.77
澳 洲	677	700	435	1.95	1.97	1.50	677	656	528	2.07	1.96	2.00	1,354	1,356	963	2.01	1.98	1.74
其他共計	34,652	35,473	28,933	100.00	100.00	100.00	32,728	22,987	26,432	100.00	100.00	100.00	67,380	68,460	55,365	100.00	100.00	100.00

(註) 根據 League of Nations Review of World Trade, 1930, Geneva, 1931.



後年次維持同一價格，算出輸出入金額，復以此數除當該年度實際輸出入金額，則所得出之數字，便爲該年度貿易數量指數；用此方法，算出最近日本貿易數量者，如第七表。貿易金額之激減，不獨未必與數量相一致，而卻見數量方面略爲增大；此實爲一強心劑。雖然，此並非謂若貿易數量增加，則金額之減少爲不足慮。祇價格尙未普遍的低落時，其低落之部份，則係減少國內外產業家之利益；兼且，若考慮到人口之增長，則貿易數量亦非隨之而增大不可。

夫日本之貿易金額，近年雖非常動搖，而每年之輸出入合計，大抵爲二十餘億圓左右；然則此在世界各國貿易上，占有如何位置？一如第九表所示，僅占世界貿易總額上二分六、七釐而已。然若考察世界各國貿易額多少之順位，則英美兩國，互相伯仲，各可占一成二、三分，此外皆降於一成以下，德意志、法蘭西、加拿大、英屬印度、意大利及日本等，依次遞減；日本類多列於第七至第十位之間。而因日本輸出入之貨物，全集中於後述數個商品，若以商品個別言，則占着世界經濟頗重要的地位。例如日本輸入棉花額，占美國之出口額百分之十三，印度出口額百分之四十，在世界棉花市場上，日本人所購者，爲百分之二十二之多；又日本從澳洲購入羊毛之數目，可達同國出口額四分之

一（矢野恆太氏監修、國勢圖會、昭和七年四月號。）

其次，若從對外貿易國別的觀察，即如第十表所述，在中日戰爭以前，輸往歐洲各國者，在百分率上，比其他各大陸爲多；其後，則逐漸變化，歐洲減少，亞細亞、亞美利加兩洲增大。此種變化，隨着日本工業之發展，表現着歐洲製造品輸入額減退，輸出亞細亞各國的製造品增多；尤其是出口貿易方面，現時對整個歐洲之輸出，在比率上僅爲百分之七·八，尙超不過英屬印度一國許多。又北亞美利加爲日本生絲之最大市場，今昔如一，且隨着北亞美利加之繁榮，日本養蠶製絲業，異常發達；更因在別方面，北亞美利加對日供給原料（棉花）與製造品（機械類）不少，所以對北美貿易，無論輸出與輸入，均見飛躍的增加；現時祇美利堅合衆國一國，已占日貿易總額百分之三、四十。

復次，吾人應當注意日本內地與殖民地間之貿易。普通所謂「日本貿易」者，乃指對國外之輸出入，習慣上並不包含對殖民地的移出入在內；但此不獨不足以表示日本貿易之全部，亦不能表示帝國全體之對外貿易。各個殖民地，一方各有其對外貿易，同時又有對母國的移出入，殖民地之對外貿易雖不多，而對母國移出入的金額頗巨。若以日本之對外貿易及殖民地貿易合計作一

○○，則前者占八十，後者二十；朝鮮之移出入數值六億，臺灣爲三億餘，比起諸外國之貿易額，占頗重要的位置；此固然與政治的關係有關，且因帝國內一切關稅壁壘，都完全撤廢，故其能若是發達。

此外，若將日本對外貿易商品別的觀察，諸如上述，隨着日本工業之發展，重要輸出入品的種類，已發生極大的變化；中日戰爭以前，進口貨物中，全製品占絕對多數，其後漸次減少，馴至發生相反的現象，原料之輸入與全製品之輸出，兩相膨脹。例如：中日戰爭前，木綿製造品，曾占着進口貨的重要位置，後來卻成爲出口的重要品，此乃最明顯的事實；鋼鐵及機械類，現時尙不失爲進口重要貨物，但將其輸入之增加額，與貿易全體之增加額比對，則相差甚遠；至於食料，從前輸出極多，後來逐漸減退，甚至相反，輸入倒不絕增大（在比率上雖現出輸入減退，而實數則大爲增加。）對外貿易商品中，因半製品之輸出，隨着生絲輸出之總額膨脹而增加，在百分比上常占着全體之三四成，毫無變動。

若將國別及商品別通盤觀察，以求日本對外貿易之特徵，則知在貿易額上，偏倚於少數國家及品物；若從出口方面言，生絲占總輸出額三分之一以上，而且幾全部輸向北美合衆國；綿製品占

(第 十 一 表)

內地(除卻朝鮮與臺灣而言)輸出入貨物分類價額表(百分比)

年 次	粗 食	生 料	製 食	造 料	原 料	半製品	全製品	雜 品
輸出	明治26	20.5			10.5	40.8	24.5	3.8
	36	11.9			10.5	47.2	27.9	2.4
	大正元	10.4			8.4	50.3	29.6	1.3
	8	7.1			5.2	43.2	43.0	1.5
	昭和3	2.0	5.9		4.5	41.8	41.2	1.5
	4	2.2	5.2		4.1	41.1	43.6	1.6
	5	2.9	5.9		4.4	35.7	47.0	1.8
輸入	明治26	23.2			21.6	19.7	33.1	2.5
	36	32.7			30.9	13.6	21.5	1.4
	大正元	11.6			48.4	19.8	19.6	0.6
	8	16.2			50.3	20.8	12.0	0.7
	昭和3	9.5	4.1		53.1	17.4	15.2	0.6
	4	9.6	2.6		55.2	16.0	15.6	0.8
5	9.5	3.9		53.6	15.3	16.5	0.9	

(第十二表) 日本輸出品目別表 (單位千圓)

類 別	昭和4	昭和5	昭和6
米	1,094	6,567	15,897
小麥粉	26,816	14,479	9,516
製 茶	12,028	8,386	8,803
精 糖	29,975	26,734	14,861
魚介水產類	22,350	18,074	10,167
瓶製罐裝食料	25,681	21,767	18,916
綿 紗	26,756	15,032	8,509
綿織品	412,707	272,114	198,730
美麗亞斯製品	36,711	30,460	21,201
(上述綿製品合計)	476,174	317,606	228,440
(上述綿製品對總額之百分比)	22.2	21.6	19.2
生 絲	781,040	416,657	355,394
廢絲及還絲	13,042	6,580	2,393
絲織品	122,788	65,733	43,051
(上述生絲部分合計)	916,870	488,970	400,838
(上述生絲品對總額之百分比)	42.7	33.3	34.9
人製絲織品	27,167	34,935	39,711
帽 子	18,129	9,061	10,529
紙 張	26,289	27,465	20,932
煤 炭	23,215	21,781	15,006
陶瓷器	36,963	27,171	19,303
玻璃及其製品	13,211	9,724	6,576
鐵 器	15,196	14,096	10,245
機械類	13,616	13,978	13,638
木 材	21,138	14,618	9,843
製帽用之扁織	5,186	3,466	1,820
玩 具	13,855	11,698	9,823
其他(包含復輸出)	423,666	379,234	282,029
共 計	2,146,619	1,469,850	1,147,063

第十三表 日本輸入品目別表 (單位千圓)

類 別	昭和4	昭和5	昭和6
米	22,782	19,583	6,790
小 麥	70,896	41,509	33,080
豆 類	78,746	49,784	37,677
砂 糖	31,160	25,973	15,631
(上述食料合計)	203,584	136,849	93,178
(上述食料對總額之百分比)	9.19	8.85	7.54
生橡皮	33,886	17,931	13,183
棉 花	573,016	362,047	296,272
麻 類	123,409	14,259	11,943
羊 毛	101,815	73,610	86,143
礦 物	25,839	23,906	14,568
(上述原料合計)	857,965	491,753	422,109
(上述原料對總額之百分比)	38.69	31.81	34.17
硫酸阿摩尼亞	48,086	29,624	15,861
毛紗線	18,737	14,149	12,460
毛織品	19,941	11,434	9,991
煤 炭	42,979	34,204	28,361
鐵	157,722	93,608	48,047
汽車及其配件	33,608	20,774	16,328
機械類	121,095	85,714	50,935
木 材	88,838	53,084	43,395
麩 皮	12,585	10,899	8,258
油 類	75,919	66,417	44,179
其他(包含復輸入)	586,778	452,786	98,295
合 計	2,216,240	1,543,071	1,235,400

最近各國關稅政策



全輸出額百分之二十，中國及印度為其最大銷場；所以若將日本出口貨物中之生絲、廢絲、絲織品

綿紗、綿織品、美麗亞斯及人造絲織品等合計起

來，單此纖維工業品，已當總額七成左右。國別貿

易額（輸出入合計），則偏重於以次三國：第一

為北美合衆國，占百分之三十六；其次為中國，占

百分之十三（若加上關東州與香港，則達百分

之二十以上）；英屬印度可占百分之十一。由此

觀之，進出口貨物，尤其是出口貨物之偏倚，為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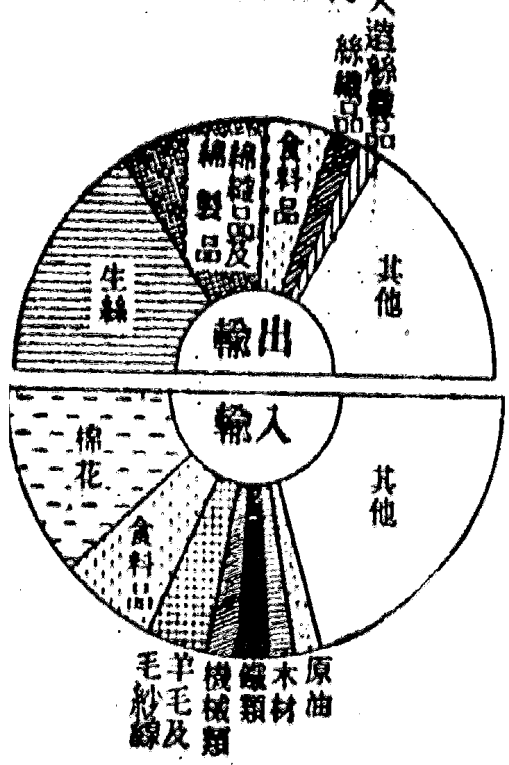
本民經濟之一大弱點；往往因一國或一種貨物之好況，生出支配全國景氣的結果（請參照第十

一至第十四表。）

以上係日本對外貿易之全體，摘要說明其最重要的事實，今後擬將國貨輸出之主要市場

——美、中、印三國的貿易關係，略為說述。

第十四表 內國貿易本邦



## 1. 日美貿易

美國經濟學家 Moulton 氏，對日美貿易，曾如此說述，謂：「美日貿易之大部份，在性質上與其說是彼此競爭，無寧謂為相互補足，於事實上較為明顯；在貿易充分發展的地域內，相互間得到如許通商利益的事例實少」（Moulton, Japan: An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ppraisal, 1930.）此乃非常適當的觀察；何以故？蓋因日美貿易中特別重要的商品，為進口之棉花與出口之生絲二種，原來日本棉花業是不能與美國競爭，美國生絲業亦不能與日本抗衡者，所以近年來彼此雖競築關稅壁壘，而相互間所受到貿易上之打擊尙少者，完全賴有此二種商品。此點，若將隨着日本工業之發達，而日英貿易漸次收縮的事實對照起來，益加明顯。但除卻此二種商品外，出口貨物中尙有絲織品、陶瓷器、魚介水產類、罐頭、刷子、玩具等，進口貨物亦有煤油、木材、鋼鐵、機械及汽車等，無一不受關稅的障礙。因美國為大量生產國家，排斥日本所特長的小工業製造品，對本國雖為不利，而仍課以重稅，即在一九三〇年之新關稅法上，亦取同一態度；苟美國內能生產的品物，無不用以自給，例如對臺灣樟腦，都用保護人造樟腦工業的旨趣，課徵關稅。又據最近報章所載，美國為

(第十五表) 美國對外貿易國別表(單位百萬元)

國別	1929年				1930年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德國	255	5.8	410	7.8	177	5.8	278	7.2
法國	171	3.9	266	5.1	114	3.7	224	5.8
英國	330	7.5	848	16.2	210	6.9	678	17.6
中國	166	3.8	124	2.4	102	3.3	89	2.3
英屬印度	149	3.4	55	1.0	104	3.4	45	1.2
日本	432	9.8	259	4.9	279	9.1	165	4.3
英屬馬來	239	5.4	15	0.3	144	4.7	10	0.2
菲律賓	126	2.8	86	1.6	109	3.6	65	1.7
阿根廷	118	2.7	210	4.0	72	2.3	130	3.4
巴西	203	4.7	109	2.1	131	4.3	53	1.5
加拿大	503	11.5	948	18.1	402	13.1	659	17.2
古巴	207	4.7	129	2.4	122	4.0	94	2.4
墨西哥	118	2.7	134	2.5	80	2.6	116	3.0
其他共計	4,399	100.0	5,241	100.0	3,061	100.0	3,843	100.0

(註) 根據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0, 1932.

(第十六表) 美國輸出入重要品物(單位百萬元)

輸 入 品	1929		1930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咖 啡	302	6.9	209	6.8
蔗 糖	209	4.7	130	4.2
生皮類	137	3.1	92	3.0
生 橡 皮	240	5.5	141	4.6
木 材 pulp	89	2.0	81	2.7
粗 銅	153	3.5	104	3.4
生 絲	432	9.8	265	8.7
印 刷 紙 張	144	3.3	132	4.3
其 他 共 計	4,399	100.0	3,061	100.0

輸 出 品	1929		1930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煙 草	146	2.8	146	3.9
木材及其製品	167	3.2	118	3.1
煤 油	493	9.6	438	11.6
棉 花	771	14.9	497	13.1
電氣機械及器具	130	2.5	119	3.1
農 具	141	2.7	116	3.1
其他機械	341	6.6	286	7.5
汽車及其配件	539	10.5	277	7.3
其他共計	5,157	100.0	3,782	100.0

(註) 根據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0, 1932.

保護人造絲工業計，有主張對入口生絲設置關稅者。假如美國變更向來之態度，取消現行關稅的一部，則其將成爲日本更重要的顧客無疑；彼邦某學者舉出日本之輸出貨物中，大部份爲免稅品，而欲以此證明其國關稅的寬大（Wright, *American Tariff and Oriental Trade*, 1931）但此係謬誤的見解；蓋因現時美國用上述不自然的關稅，排斥日本特產品，使日本對美的輸出額縮小，課稅品輸入額少，卻證明其對日貨排斥之奏效。雖然，而日本之關稅政策，亦不免受到自給自足思想的影響，卽如煤油、木材等日本資源缺乏的物品，尙須故意保護，課美國產品與重稅。由此觀之，因彼此競築關稅壁壘，有妨分業的利益，異常明白。

## 2. 中日貿易

日本以地理的關係，得與東洋各國，尤其是中國市場相接近，始能有造成工業國的資格。普通工業國與農業國之間，相互貿易，有無相通，本爲自然之現象，但日本位居遠東，得地理上之便宜，在中國國際貿易的位置上，比歐美各國爲優。日本出口商人，對中國政局之變遷，與夫銀塊市價之搖動，均能運用適當的方法，以資應付，所以日本對中國之貿易，能凌駕其他各國而急速發展。近年中

第十七表 中國對外貿易國別表 (單位千海關兩)

輸入國	1929年		1930年		1931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日本及臺灣	323,142	25.22%	327,165	24.63%	302,144	20.28%
朝鮮	15,664	1.22	18,205	1.09	11,114	0.78
日本合計	338,806	26.44	345,370	25.72	313,258	21.56
美國及夏威夷	230,843	18.02	232,406	17.50	321,341	22.43
英國	119,149	9.30	108,258	8.15	123,953	8.60
德國	67,076	5.23	69,105	5.20	86,940	6.03
印度	51,479	4.25	132,163	9.95	84,209	5.84
蘇俄	19,377	1.51	19,020	1.43	22,715	1.57
法國	18,185	1.42	16,937	1.28	22,550	1.56
荷蘭	11,930	0.93	10,711	0.81	14,144	0.98
香港	214,481	16.74	218,370	16.44	193,656	13.27
其他合計	1,291,321	100.00	1,328,232	100.00	1,443,336	100.00

最近各國關稅政策

輸出國	1929年		1930年		1931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日本及臺灣	323,142	25.25%	327,165	24.20%	302,144	26.84%
朝鮮	39,784	3.92	44,175	4.94	28,835	3.25
日本合計	362,926	29.17	371,330	29.14	330,979	29.89
美國及夏威夷	137,836	15.57	131,880	14.74	128,400	13.90
英國	74,334	7.32	62,669	7.00	64,035	7.22
德國	22,458	2.24	28,361	2.61	25,850	2.91
蘇俄	57,216	5.63	55,972	6.25	53,641	6.04
荷蘭	39,543	3.89	41,944	5.02	46,098	5.19
法國	56,460	5.01	52,628	4.80	34,068	3.84
印度	17,815	1.75	16,953	1.89	19,294	2.17
香港	173,531	7.09	158,018	17.06	135,616	15.44
其他合計	1,015,787	100.00	894,844	100.00	887,531	100.00

九〇

(註)根據東洋貿易研究 昭和七年四月號

(第十八表) 中國重要輸入品物表

輸 入 品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棉 花	179,082	132,266	91,124
綿紗綿布及其製品	121,078	149,839	188,574
小 麥	87,639	12,831	21,431
砂 糖	85,839	86,391	98,761
五金及礦物	85,125	75,881	70,855
煤油 液體燃料 機械油	79,754	65,043	74,779
米	61,376	121,284	58,983
煙 草	62,081	58,373	49,162
工業藥品	48,713	46,905	34,255
紙 張	45,405	37,884	34,246
機 械 類	43,604	44,283	29,887
染料及顏料	39,441	25,765	33,192
木 材	31,675	23,178	27,819
毛織及毛製品	32,564	24,616	44,483
麥 粉	30,920	31,926	64,008

(註) 中國海關調查 (單位海關兩)

國輕工業尤其是紡織工業，事實上已經發達，但因日本可用高級的綿製品替代現時之低級品，所以中國復興，決不防害日本之發達，卻因其經濟的繁榮，購買力增進，對日本之工業間接助長。於是成爲問題者，祇爲中國之關稅；中國復興運動，已歷有年所，歐戰後，隨着國權運動之勃興，關稅自主權，亦爲國權之一部而主張收回，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日，中日條約成立；其關稅自主權遂已獲得，在此項（中日互惠協定）條約內，雖載有對日本輸出品之協定稅率，而爲期甚短，祇一年至三年，轉瞬間則屆期滿。近來中國政府財政支絀，在此種情勢之下，難免有運用關稅自主權，提高保護稅率，以期增加收入的危險。雖然，中國現時之技術尙未十分進步，即大企業形態的股份公司制度，亦少人理解，所以若不斟酌實情，審查稅目，而概括的提高稅率，欲即刻達到保護產業的目的，恐有未能，不過徒然增高物價，使一般人民的生活更加困苦而已。假使外國資本家，避免此重關稅障壁，而投資入中國內地，苟運用失當，則不能樹立中國民族產業，結果所致，易成外資侵略。雖然如此，而增加關稅的危險，依然存在。兼且中國現時對出口稅尙未完全取消，此種出口稅，一方能使日本工業原料價格騰貴，同時亦可妨礙中國農業發達，如運用失當，其弊亦與進口關稅相同。



(第十九表) 英日棉布輸出比較表 (單位百萬方碼)

年次	輸出總額			向東洋市場輸出之數額		
	英國	日本	對英國之百分數	英國	日本	定英國為100,以算出日本輸出額
大正9	7,053	320	4.5	4,369	280	6.4
昭和3	3,867	1,419	37.0	2,008	1,252	62.0
4	3,672	1,791	49.0	1,847	1,530	83.0
5	2,407	1,572	67.0	986	1,291	132.0
6	1,716	1,414	82.0	468	1,063	226.0

(第二十表) 英屬印度對外貿易國別表(單位十萬盧比)

國別	1929年				1930年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英國	10551	42.4	6808	21.2	7435	40.2	5592	22.2
日本	2287	9.2	3394	10.6	1689	9.1	2636	10.5
美國	1810	7.3	3856	12.0	1516	8.2	2477	9.8
中國	427	1.7	924	2.9	355	1.9	1779	7.1
德國	1557	6.3	2995	9.3	1295	7.0	1694	6.7
荷屬印度	455	1.8	1661	5.2	328	1.8	1326	5.3
	1540	6.2	404	1.3	1195	6.5	393	1.6
其他合計	28718	100.0	32678	100.0	22218	100.0	25622	100.0

(註) 根據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0, 1932.

(第二十一表) 印度重要輸出入品物表(單位十萬盧比)

輸入品	1929年		1930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砂糖	1603	5.6	1151	5.2
煤油類	1071	3.7	1119	5.0
棉紗	654	2.3	369	1.7
棉製品	5158	19.0	3243	14.6
機械	1643	5.8	1408	6.3
其他共計	28718	100.0	22218	100.0

最近各國關稅政策

輸出品	1929年		1930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穀米及粉類	2897	8.9	3242	12.7
茶	2675	8.2	2344	9.1
落花生	1905	5.8	1165	4.5
鐵礦及廢鐵	275	0.9	277	0.9
棉花	6639	20.3	5458	21.3
黃麻	2963	9.1	1547	6.0
粗麻布	3082	9.4	2028	7.9
麻袋	2235	6.8	1680	6.6
其他共計	32678	100.0	25622	100.0

九四

(註) 根據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0, 1932.

然中國對日本貿易，除卻關稅以外，尚有一種抵制日貨的宣傳運動。此種運動，自一九〇八年迄今，已屢九次，其宣傳行動，漸次組織而擴大，現時因滿州事件之刺激，與夫國際關稅潮流所波動，宣傳運動及關稅等政策，相並而行，使日本對華輸出，極度不振。抵制日貨之結果，在經濟的意義上，亦與關稅有同等作用，甚或過之，能使日貨銷路大大收縮；因中國人民多注意政治，常以此為外交上之報復手段。

數十年來，日人向中國發展之傾向，在滿洲與華北方面，則圖謀經濟與政治兼進，以長江流域與中國南部，則祇求商業之發達，此兩種運動，相互交錯着，政治的進出，因與中國恢復國權運動衝突，間接妨礙商業的發展，此乃不可掩之事實。雖然，中國政府華北政策，若妨礙日本之進出時，難免發生中日兩國的政治衝突，但中日兩國的經濟關係，畢竟異常密切，彼此應當互相提攜。

### 9. 日印貿易

日印貿易，主要為印度棉花之輸入（占印度出口額百分之四十，生產額百分之三十弱），與日本綿製品、絲織品以及雜貨類之輸出；而迄至最近，印度銑鐵之輸入，亦為重要商品之一。印度

從來爲英國蘭開夏 (Lancashire) 的主要市場，然自歐洲大戰後，日本綿製品，則開始與英國在印度市場競爭，且因印度孟買 (Bombay) 之產業家所經營的紡織業亦漸次發達，於是便成爲三角競爭的狀態。印度自一九一九年創立議會，一九二一年獲得關稅自主權以來，國內工業家，悉熱烈的主張保護政策，結果所致，決然增加關稅者屢，但尙未能排除英日兩國商品。直至英帝國實施特惠關稅後，則日本對此大好市場，就不免有向隅之感，於是日本方面，亦有排斥印度銑鐵而保護國內製業的運動發生；昭和七年六月臨時議會通過銑鐵高率關稅的議案，實因受到對印度報復言論之影響。關於日本銑鐵關稅，容待後章詳述，但從日印貿易之立場觀察，上述之銑鐵關稅，誠爲非常不幸的事實。

若將上述日美、中日、日印之貿易個別的觀察，大抵已可明白其發展的可能性及其障礙矣，但仍未得謂爲充分。此外，荷屬印度、菲律賓、埃及、澳洲及其他阿非利加各國，無一非日本工業品的市場，尤其是對將來發展之可能性最有希望；所以，研究此等國家貿易發展的傾向，乃日本國策上極爲重要的工作。

## 第六章 近時日本之關稅政策

日本因領土狹隘，資源缺乏，兼以人口急激的增加，在國情上極感工業化之需要，是以關稅政策，非向自由主義邁進不可。然諸如上述，不獨世界各國對日本之發展，不能出以有利的態度，即國內爲保存農工業的既存利益，對抗外國商品，亦常見自給自足之說橫行。明知世界之一部欲行國民的自給自足方策爲不可能之事，仍預期轉取經濟集團政策或擴大通商協定的時代到來；而現時國內的輿論，尙停頓於舊式保護政策的狀態；無論代表多數大工業的日本經濟聯盟、日本工業俱樂部抑全國農業的系統機關——帝國農會，對於關稅政策之態度，無不是一丘之貉。最近，受一九二七年之國際經濟會議所影響，產生出自由通商協會，大阪方面，此種運動雖頗形活躍，而全體勢力，仍極微薄；至在政治界方面，雖謂自昭和四年六月濱口內閣成立時起，民政黨已將自由通商的精神，貫注於日本國策上，對近年提高關稅運動，略出以阻止的態度，然終未能使其主張貫徹。而

政友會反對此種主張，竭力擁護保護貿易政策，在昭和七年六月協力內閣之下，增徵從量稅百分之三十五，便是其主張之一部實現的表示。

溯自保護主義，乃明治維新後一向的傳統政策，有不易覆滅的根基。明治時代，日本關稅因受不平等條約所束縛，雖欲實行保護主義，亦有所不能；而當時建立凡百新產業，均藉賴國家之幫助，例如補助金、利益保證、資本供給及技術的援助等，所有國家的保護手段，無不盡量講求。明治三十二年，收回關稅自主權之一部，至四十四年，幾已全部恢復後，而關稅政策上遂現出保護主義濃厚的色彩。然歐洲大戰，雖對日本農工業予以強烈的刺戟，使日本農工界呈現千載一時的黃金時代，但大戰告終後，其急激膨脹起來的新舊產業，重遇到外國之競爭，遂陷於困難的狀態。換言之，在農村方面，農產品下落，地價降低，農家受債務累增之苦；工商業方面，因生產設備過剩，工商界困於固定資本利息之支付；尤其是工業方面，雖有各大工業存立，但全不倚靠國家的援助而能獨立自存者，除木綿工業以外，卻不多見。因此，在此實際經營困苦萬狀之中，發生傳統的保護思想，乃為必然的趨勢。換言之，內外形勢雖要求國際分業，但因現有的產業組織乃一國的而非國際的，所以在將

來的需要與既存的利益間，便發生衝突。

### 一、歐洲大戰以後之關稅

歐洲大戰以後，日本關稅政策的趨向如何，可將其沿革略述之於次。戰事停止後，適日本於明治四十四——一九一二年與各國所訂的通商條約，均屆滿期，政府重訂一般關稅稅則的時機已至，但因為是時世界經濟變動急激，無暇調查考案，內閣總理原氏認為：「對戰時勃興的重要產業，如有急須保護之必要者，無容等待一般經濟界之安定，應當即刻改正適當的稅率。」同年則將染料、藥品等進口稅，從從價一成至二成左右的稅率，增至三成五分，機械類之進口稅，則由一成五分增至二成。翌年即大正十——一九二一年因保護製鐵工業，繼續增高各種鐵類之進口稅（但此種稅則，與獎勵造船業之宗旨衝突，故凡關於造船材料，均得免稅），他如化學工業製品——苛性曹達與曹達灰等稅率亦然。大正十一——一九二二年又增加銅、黃銅及青銅等關稅，其目的在防止日本舊產業銅鑛山之滅亡。此時戰時勃興諸產業，受到急激的打擊，且為國產自給風氣流行的時期，所以在各國中盛行着一種「既有的、一切工業，皆當維持」的極端自給主義。

其次，大正十三——一九二四年，在所謂三派聯立內閣之下，濱口財政部長，設立奢侈品關稅，自肥皂、牙膏、白粉、髮油以至紅茶、珈琲及餅乾等，包含奢侈品與非奢侈品在內，共對百二十四種物品，賦課從價百分之百的禁止稅。此種關稅之目的，一方在誘發節儉精神，一掃因戰爭所引起的奢侈輕薄之風，同時企圖挽回由大震災而激增的國際貸借的逆勢；起初本視為臨時的制度，不列入關稅定率法內，但事實上，雖經數次修正，而此保護稅尚繼續保存。

國內經濟稍稍安定，政府則着手一般關稅改正的調查，大正十五年新關稅定率法，便在民政黨內閣之下實施；茲將此項新稅法編制之要綱，說明於次：

- (一) 對於日本全無生產或生產極少的原料，則免稅或維持現行法的低稅率。
- (二) 對於重要產業且有發達希望者，則予以保護。
- (三) 對於事業之基礎強固，而能與外國競爭的產業，則將其稅率略為減低。
- (四) 減輕關於生活上必需品的稅率。
- (五) 對屬於嗜好範圍內的物品，以寓禁於徵的旨趣，課以相當高率。



實際上第一項已經實現，而關於第三項，例如木綿工業雖可稱爲基礎強固的產業，但並未見其稅率之減低。關於第四項生活必需品，如小麥、小麥粉及蛋等，在政府提案內本非減低即保持原有稅率者，但議會中代表農業界之議員反對，結果卻見略有增加；因物價比諸明治四十四年騰貴太多，認爲以從量稅計，保持原率，則係實質的減稅之故。依照第二項的意思，應該增加稅率者，有毛織品、精製長羊毛、獨樂（*Wool*）及人造絲等，此類物品均係大戰以後始發達的新興工業。然尙有於大正十五年未曾改正稅則而需要保護的物品頗多，此類產業，邇來每年都要求提高關稅，其中如糖則於昭和二年達到增稅的目的，昭和四年木材稅率亦同樣提高；關於銑鐵加稅，雖曾有猛烈的運動，但當時仍恐印度報復，遂爾中止；在昭和二年製鐵業獎勵法之下，給廠家以生產獎勵金，替代關稅。

昭和四年民政黨內閣尙未成立以前，濱口總裁在民政黨關西大會席上演說，謂：「忤於保護，有失獨立之精神，卻使不少產業，受到發展的妨礙；以言補助，甚至有些毫無發達希望的產業，亦領受補助金。」吾人相信日本關稅政策，有注入自由通商主義精神之必要。雖非主張即刻採用絕

對的自由貿易，但立腳於日本財界之現狀，推想產業之將來，從國家大局着眼，自當順從國民全體妥當的要求。」因濱口內閣財政部長井上氏亦有同一的見解，所以組閣後，設置關稅審議會，提出兩項問題如左：

(一)在日本關稅率中，對於徒然繼續過當的保護，或既失去保護之必要，而尚未改訂者，其改正之方針如何？

(二)當解放現金出口時，經濟政策上應考慮的事項如何？

然審議會對於第一項問題之答申，除減低棉紗關稅百分之三十五以外，僅主張對於某種鐵筒及鐵管、某種生絲、牛肉、高粱及某種土敏土等，減稅或免稅而已；對第二項問題，則決議：將提高關稅權限授與政府——即上面第三章所述的伸縮關稅制度——為對付金解禁的臨時手段，俾政府有權對新興工業增稅。當時自由通商協會，為貫徹第一項的旨趣計，曾聲明應當繼續施行調查，然終得不到輿論的反響。

雖然，濱口內閣拒絕種種提高關稅運動，在昭和五——一九三〇年議會中，僅提出關稅審議

會的第一號答申，關於要求伸縮關稅的第二號答申，業經送葬。其後，井上財政部長主張更進一步舉行關稅改正的根本調查，撤銷不當的保護關稅，與實行依照金解禁物價之低落比率，減輕從量稅；然至昭和六年，經濟蕭條，日益加劇，與黨中提高關稅的聲浪漸高，政府收支不能相償，短欠頗大，所以上述之改正關稅計劃，自歸消滅；不獨如此，倒逆轉到有以救濟不況爲目的，提高小麥、鐵、及木材等稅率的倡議。

其時，民政黨內閣突然倒塌，政友會則提出所謂五年計劃；此計劃中，擬定對多種產業，施以保護關稅。昭和七——一九三二年，犬養總理被狙後，成立所謂協力內閣，對於關稅政策，仍繼承政友會之原案，斷然提高鐵、小麥、木材、汽車配件及高粱等稅率。此項關稅法案，可謂爲大正十五年以來，農工兩界繼續不斷的提高關稅運動的要求，於斯實現。其次，在同議會中，以除去再禁止現金出口後所發生的從價稅與從量稅之不均衡爲理由，通過從量稅一律增加三成五分之法案，其實，與其謂此項法案爲平均稅率，無寧謂爲擴張一般的保護（請參照第三章）。

歐洲大戰以後日本之關稅政策，大體已如上述，欲明其詳，則非對各個產業，逐一加以考察不

可。茲將其中最要者，略爲說明於後：

### 1. 鋼鐵關稅

鋼鐵關稅，尤其是銑鐵關稅之提高，乃戰後大問題之一。原來日本製鐵業發達之條件，天惠不厚，明治年間，官民兩方雖屢有製鐵的計劃，然皆功敗垂成；唯中日戰爭發生後，深感軍器有獨立之需要，始創立八幡官營製鐵所，當時本不計較其收支之能否相償也；該製鐵所能成爲一種營利事業而存立者，全係歐洲大戰時鐵價暴騰的結果。銑鐵市價在大正三年歐戰爆發當時，每噸僅值四十九圓，但此後二、三年間，昇至二倍或四倍，七年夏，遂達十倍——五百圓；其後轉落百五、六十圓之譜，自大正九年恐慌以來，急趨下降，而爲百圓或八十圓；以後一路低落，最近慘跌至三十圓。因鐵價暴騰時代，挖掘東京市河底而拾碎鐵，亦可成爲一種事業，所以無論國內任何地方，在製鐵稍有利可圖的場所，均興辦鐵業，甚至舊南部藩（註一）之領域內，往時曾精鍊鐵砂手工的小規模工廠亦爲之復興。因此，是時八幡製鐵所獲利甚厚，大肆擴張；民間方面，亦投下多數資本，興辦製鐵業，至大正七年，大小合計，共達二百所之多。現在已成爲大公司的東洋製鐵公司及三菱製鐵公司，均在大

戰期間創立；又屬於三井系的釜石與輪西兩製鐵所，雖開辦於戰前，但得有今日之規模，亦全賴當時的擴張。由此觀之，日本製鐵業，乘着大戰期中變態的好況，驟然發達，所以戰爭停止後，殊難與外國同業者競爭，自不待言；但既投下大資本的事業，其生產條件雖不良，尙需要存續於國家保護之下，國內輿論，有鑒於製鐵業對國防及其他關係頗爲重要，亦有贊成此種要求的傾向。於是，大正九年則訂定製鐵業獎勵法，授與免除所得稅及營業稅的特典，昭和二年，再給予保護關稅有同等效力的補助金；此項補助金授與辦法，係廠家使用原產銑鐵一噸，則可得三圓，用以製鋼，則每噸五圓，同一工廠內，舉銑鋼一貫作業時，每噸授與六圓之補助。此在鐵價及一般物價的低落時期，則與增設高率的保護關稅，有同等效力，而政府則因此每年支出二百數十萬圓；官立製鐵所雖不予以補助，但因其損失歸政府負擔，所以日本爲維持製鐵業，每年國庫支出，更增加數百萬圓。雖然如此，尙未能與印度銑鐵對抗，數年來，屢屢發生提高銑鐵關稅運動；此種運動到昭和七年遂告成功，將每百斤銑鐵進口課徵一角的稅率，提高至每百斤三角六仙，卽實行每噸銑鐵入口時，課以六圓一角關稅。而獎勵金依然繼續，所以現在銑鐵所受到保護的程度，每噸爲九圓至十二圓，以時價計算，已

達至百分之三、四十的高率。

所謂日本製鐵業發達的自然條件之欠缺，不外次述兩種事情：第一缺乏鐵礦山，第二煤炭價格昂貴。試觀世界上優良的製鐵所，無一不有豐富的鐵礦山，或設置於煤炭坑之附近；若從重工業運費的重要性着想，此乃當然之事；但日本製鐵所，對於上述諸點，均極不完備，如三菱之朝鮮兼二浦製鐵所及三井之岩手縣釜石製鐵所，不獨煤炭要從遠方運來，礦石亦需從外國購入（兩地附近雖有鐵礦山，但皆係貧礦）；現在日本所使用的礦石，係從馬來半島及澳洲之北部運回者。雖然，就世界各國製鐵所，其備煤炭與鐵礦同出產於一地的良好條件者，現時亦不多見，所以日本利用海上運費之低廉，運回外國礦石使用，亦未始十分不利（海上運費，約當陸上三十分之一）；祇煤炭價格昂貴，且適於製鐵用的煤炭之供給缺乏，此乃製鐵業最大的缺憾。雖然如此，而製造家則謂若能返覆不愈的研究，不久可望達到與各國同等發達的程度，且現在內地之銑鐵產額，逐年增加，需要中之大部份，均由內地及滿洲之製鐵所供給，所以此際最好施以更大的保護。

在中國東北部之滿洲地方，日本南滿鐵路公司現時經營有鞍山製鐵所及本溪湖製鐵所，此

兩處鐵礦石之性質雖屬貧弱，而能使用便宜煤炭，故比諸日本內地及朝鮮等處的條件較優；所謂滿洲之資源，此煤炭及銑鐵恐為其中之最重要者。祇成為問題者，滿洲銑鐵進口時，賦課高率關稅；然對此問題亦非無其他增加補助金的方法可設，但比較優良的滿洲銑鐵業，若不領受補助金，尚不能與各國所產之銑鐵相對抗，此事實為日本鐵業自給論的一大弱點，換言之，縱使施以種種人為的方策，使國內之需要能以自給，若因此致鐵價昂貴，則對於所有用鐵工業之發達，不無妨礙（關於不使鐵價昂貴之點，用獎勵金勝於減低關稅。）

◎日本銑鐵若能自給工業發展基礎的用途，誠最好無過之事，萬一不幸，此種自然條件欠缺，則必輸入外國廉價的銑鐵，傾注全力製鋼及製造各種機械，方為得策；此乃反對上述保護論者另一方面——自由貿易論者方面的主張。事實上瑞士與意大利皆為全不生產銑鐵的國家，而其國內機械製造業異常發達；觀此，則知反對說亦自有其堅強的理由；但因支持反對說者的政治勢力，不及保護論者的雄厚，遂至有此次增稅事件之出現。增稅之結果，果能遏止外國銑鐵之輸入，抑因防

（註一）南部藩係明治維新，實施府縣制以前之稱號，現為岩手縣之一部，故名為舊南部藩——譯者。

止其輸入，致日本銑鐵原價長此騰貴？此乃今後之大問題。至製鐵業自身之合理化經營與夫如何利用滿洲廉價的煤炭等問題，便跟着發生。

## 2. 化學製品關稅

所謂化學製品的總名詞中，包含染料、梳打類、人造肥料及其他各種藥品等。此皆乘着歐戰變態的好況時期發生或驟然發達的新工業；若單從此點觀察，與製鐵業之立場頗為相似。

染料所含主要的成分為煤油（coal-tar），歐戰前，本德國獨占的製品，戰爭一開，各國皆告缺乏，所以英美兩國即興辦新企業。在日本創立一官民合辦，名為日本染料公司，由政府補助其營業，其他各國亦重新開始製造，曾呈一時的盛況。但因戰後外國染料輸入，日本製造家不能與之競爭，大正九年便提高關稅，賦徵從價三成左右之高率；此猶以為未足，大正十年三月又發布輸入限制令，對於染料入口，均要獲得工商部長的許可。染料種類甚多，其中有些在日本能比較廉價製造者，有些不能者，其所待遇的方法雖有差等，但無一不因輸入限制及關稅而提高價格，此乃共通的事實。賦課染料稅，不獨對國民之衣服徵收，而且提高日本出口貨綿織品、絲織品等成本，與振興出口



的方策衝突。於是織造家反對關稅，但他方要求增高者仍大有人在；昭和七年之增稅雖能幸免，而將來必再有發生增稅問題的危險。

其次，人造肥料，則為硫酸阿摩尼亞與梳打灰等，但此等物品與天然肥料之豆粕、魚粕、骨粉及農家之自給肥料立於競爭的地位。硫酸阿摩尼亞為淡氣肥料的主要成分，歐戰後，其需要大為增加，每年輸入額達數千萬圓。然硫酸阿摩尼亞之製造業在日本頗為發達，因其所須者祇係電氣與石灰兩種，不要其他特殊原料，所以日本自然的條件並不缺乏。但現時尚不能與舶來品對抗，於是屢有設置關稅的要求出現。然以基於不可增重國內農家之負擔的理由，自明治三十二年已採用不課徵任何肥料關稅的一貫方針，所以硫酸阿摩尼亞關稅之新設，不容易實現；而且製造硫酸阿摩尼亞的技術，日見發達，在日本製造公司中用舊式技術者，成本雖高，而事實上使用新式技術者不多，所以設置保護關稅的理由，更加薄弱。然此種工業，在歐洲各國，陷於生產設備過剩，且因與同一淡氣肥料智利硝石競爭，於是貶低價格，向日傾銷之事，往往有之。各國製造家本欲用國際加迭爾以消除此種不況，但加迭爾一決裂，則傾銷戰爭立即開始。於是日本自昭和五年以來，對硫酸

阿摩尼亞之貶價輸入，屢次發生應用防止傾銷法的問題；祇因農業家之反對，此種運動，終歸失敗。至昭和六年十二月，爲應付硫酸阿摩尼亞國際加迭爾之決裂起見，遂公布硫酸阿摩尼亞輸入限制令，因此有代表農業利益的委員會組織；在此委員會中，常常現出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衝突的狀態（請參照第三章）。

梳打灰亦爲新興工業之一，且領受政府的補助費；但昭和五年時，與硫酸阿摩尼亞相同，曾受舶來品之傾銷，致有同樣的問題發生。後因本國梳打灰製造家與外國製造家間成立協定，於是新設關稅的問題，遂爾中止。

### 3. 人造絲關稅

歐洲大戰後，人造絲技術發達，日本依據外國特許權之買收，開始經營人造絲工業。而此種工業之原料爲 Pulp，與電力兩種，少受天然的條件限制，所以在日本有充分發達的可能性；如認其爲幼稚產業，應加保護，理由上非常充足。然實際上日本人造絲工業，昭和三年時不僅足以自給，且有人造絲織品運往中國、英屬印度、埃及及荷屬印度等處行銷，昭和七年上半期，人造絲織品輸出

額，已超過絲織品以上；現在可謂業經進入不擺舶來品競爭的時期矣。至關稅政策方面，大正十五年以從價二成七分作標準，每百斤課以百二十五圓保護關稅；而其後因各種物價低落與人造絲技術進步，生產費跌至百分之五十以下，於是有減低關稅運動發生；昭和六年，在濱口內閣之下，減少從量稅四成左右。此次減低關稅，在近年關稅壁壘流行的時代，可謂一個異例；但因當時人造絲之成本非常輕，且已成爲出口貨物，縱使課徵關稅，其價格亦不因此而提高；反之，減低稅率，製造家亦不受到絲毫痛苦。

但因當時福井、石川等處已設有人造絲織品的保稅工場，利用非常低廉的海外原料，製造輸出品，已能在海外市場與使用國產原料的出品競爭；所以又發生一問題，即國內人造絲公司，因此保稅工場，使用意大利的不當廉賣原料，要求政府停止其保稅權利。原來保稅工場制度，係獎勵使用本國生產未充原料的輸出工業爲目的而設者，而此時則遇着一新問題發生。雖然，因現在所設立的人造絲保稅工場，受法律之保障，不能廢止；祇限制今後不再新設，且加以嚴重的取締而已。

#### 4. 糖關稅

大正十五年改正一般的關稅後，糖關稅亦爲其成功者之一。但日本之製糖保護政策，前此已有其悠久的歷史，即中日戰爭結果，占有臺灣以來，則須保護臺灣之甘蔗業與製糖業，因當時受着協定稅率所束縛，對精製糖之進口稅率，曾講求過種種窮策；至明治四十四年改訂條約以後，始有設置高率保護關稅的機會。但保護幼稚產業的理論仍未實現，而迄今日本糖的價格，遠比外國高昂，且製造家尙欲要求增高稅率。糖原須納兩種稅務，一爲消費稅，一爲關稅，消費稅已抽收不少，更加以每斤賦課五仙關稅；消費稅之收入，每年可達八千萬圓，而在關稅保護之下，消費者每年支給於生產者的金額，總達六千萬圓左右。且因製糖業家有加迭爾之組織，能充分利用關稅障壁以提高國內價格；雖糖商與糖菓餅乾商人之團體，曾有取消糖關稅的運動，而迄今全歸失敗，卻見提高關稅運動的氣勢，非常有力；一般消費者對此並不發一言，無乃奇怪。

日本糖業發達於關稅障壁之下，昭和三、四年間，除供給全國之需要以外，每年尙有二、三萬圓貨物運到中國市場行銷，所以表面上，恰如保護幼稚產業成功的一例；不獨如此，堂堂政治家，贊美糖業保護政策的成功者亦有人在（山本條太郎氏，經濟國策之提倡，九十二頁）。但事實上國

內糖之市價，已如前述，因賦課高率關稅，致價格奇貴，所以，與其謂爲國產自給，無寧是加重國民負擔。日本國內糖尚能輸出的理由，全因在臺灣能使用爪哇（Java）的原糖（其生產費僅爲臺灣之  
一半）作原料，造出廉價糖的緣故。假使廢除關稅，國內製糖原料亦使爪哇原糖，則國民至少可得  
二、三成便宜的糖使用。由此可知：糖關稅，並非保護的好例，卻爲保護的惡例，務要警戒不可使之成  
爲其他保護政策（例如銑鐵關稅）同樣的狀態。

#### 5. 木材關稅

歐洲大戰以前，日本與其謂爲木材輸出國，無寧爲輸入國，但戰後美國、俄國沿海州及中國鴨  
綠江等處之木材輸入，漸次增加，尤其是大正十二年遭遇大震災，各地復興，大興土木以來，美國木  
材進口益盛，一年入口數額，曾達一億圓以上。至木材關稅，當大正十五年改正一般稅率時，祇課製  
成木材稅，而未製成者，尚在免稅之列；但昭和四年，兩者均課稅，翌五年，再將四年尙未改正之沿海  
州木材列入，昭和七年，更對粗製木材，增徵關稅。稅率如此頻頻增加，實由山林業家肆力運動所致，  
其所持的保護理由，係因山林收益微薄，植林及其他之資金枯竭，山林荒廢，所以不能不阻止外國

品輸入，提高內地木材價格。但反對課稅的木材輸入商，又另有其理由，謂：造林非數十年不爲功，現時賦課關稅，提高木材市價，非獎勵植林，卻獎勵採伐，甚至有陷於亂伐的危險。又昭和四年增稅之際，從海外預先輸入者極少，但因國內競相採伐，課稅後，木材市價暴跌，內外木材，同受損失。日本森林面積雖占總面積五成二分，而現時木材尚仰給外國者，實因輸運困難所致；反之，北美太平洋沿岸，因在船運便利的地點，有天然的大森林，海運容易，自然其價格低廉。因此，若從保存天然資源的觀點出發，則應該首先利用海外豐富的森林，然後及於國內；若爲救濟山林業家計，則須從森林保險及金融等方面着想。由是觀之，木材關稅，既非保護幼稚產業，又非國防上之必要，實在不能不謂爲除救濟現時山林業家外，毫無意義的關稅。

#### 6. 小麥關稅

麥類次於米而爲重要的食料，日本所生產者，有大麥、裸麥及小麥三種，年產總額在二千萬石以上。其中，大麥隨着一般生活程度的向上，產額減退，小麥則稍趨增加；但近年小麥消費大增，以至小麥進口甚盛，其進口最旺時期，年達八千萬圓，與國內所產者相去無幾（但進口小麥中，製成小

麥粉而復輸出者，占四分之一強。如許大量小麥進口，日本農家，除竭力栽桑以外，便從工業方面找出路；結果，國民經濟之組織，表現着國際化。然小麥關稅，乃農業團體一向的要求，當大正十五年改正一般關稅時，政府本欲將每百斤小麥課七角五分的進口稅撤廢，但因農業家之請求，倒增至一倍——一圓五角。此項稅率，在最近小麥價格低跌時期，適當從價四成以上的高率，而政府猶以爲未足，昭和七年再提高至每百斤賦課二圓五角；其所持的理由，謂當小農疲弊不堪的現時，自應盡量設法救濟，小麥爲小農主要的作物，尤其是利用種稻的間隙而爲之，所以縱忍受多少犧牲，亦應獎勵。但居於主要反對的地位者爲小麥粉製造家，其反對的理由，爲自大正十五年增高關稅以後，小麥產額的增加極微，且出產小麥的地方，僅限於少數縣屬，並未見有普及於全國的傾向；更因小麥粉之消費者多在農村，所以此次提高關稅的結果，絕不能救濟農村之理。將上述雙方的主張綜合觀察，假使於稻作的空隙，小麥耕作能普遍施行，則關稅本不失爲救濟農村的適切辦法，於是農業家中，有欲改良種籽者，更頻變換耕作；但對此，除關稅之外，尙有其他適當的方法。單以關稅而論，如採取低率稅則仍可以，但施用五六成之保護關稅，獎勵食料的生產，恐不適宜於人口急激增

加的日本全般的形勢。

### 7. 穀米關稅

米無論在生產抑消費方面都爲日本國民經濟的死活問題，固不待言者。此不獨在關稅問題上占着特別重要的位置，且有進口之管理、政府收買、貯藏、糶出以及專賣等問題可以發生；蓋因米問題不單保護其生產，須以價格之安定爲其主眼，若誤其方策時，不獨爲經濟問題，且有重大的社會問題惹起。但此處所欲考察者，以關稅問題爲主。

溯明治三十二年開始實施關稅定率法當時，米之進口額尙少，本爲免稅品；至三十八年日俄戰爭之際，爲增加財政的收入起見，每百斤課以六角四分（百分之十五）進口稅，戰後便成爲恆久的制度；其後，明治四十四年改正關稅定率法時，則定作一圓，直至現在，依然不變。但關稅定率法中，爲應付臨時的需要，米之稅率，可於一定的範圍內，自由昇降，大正十五年後，穀米法更將「進口稅之增減或免除」的權能，授與政府，且對於米之進出口，政府亦能有權干涉；至穀米法的主要作用，係在米之買賣與貯藏，政府對於進出口之干涉，乃用以作補助的手段者。



日本穀米問題成爲經濟問題之特質，在於日本人非常嗜食本國米，不喜用洋米替代。三十餘年前，年歲豐登，則輸出穀米，每當凶歲，則輸入洋米，內外米價相差極少；但隨着人口急激增加，生活程度向上，米價亦日高，農家應之而竭力設法增加生產。此種辦法，維持一時則可，但欲產額繼續增加，則生產費增高，乃爲必然之事；結果所致，內外米價之差額漸大，恍如他種穀類矣。所以，假令撤銷洋米稅，但日本米，爲國民嗜好所保護，則米價激變的問題，於是發生；年歲饑荒，則日本米價異常騰貴，年歲豐稔，因價格關係，輸出困難，又非常低落；質言之，米價變動之界限，十分廣闊。因此，單依靠關稅政策，限制洋米進口，不能保護國內農業，所以又不能不施行上節所述的穀米法。近十年間，朝鮮及臺灣之穀種改良，雖可以移入以補內地穀米之不足，但每當豐登時歲，此又成爲內地稻作者的困難原因。於是，有整個日本——包括朝鮮、臺灣——實行穀米管理的必要，政友會中，便發生穀米專賣論。

雖然，根本問題，因爲日本人喜食日本米，稻作生產費雖高，仍欲增加其產額；若將來日本人口越多，則日本米價越貴，而生產家之利益更爲微薄；於是，因年歲凶豐，而生出價格變動的危險性益

大，是不能不考慮者。所以，結果非平時多用洋米或小麥，即將日本穀種運往海外栽培；但總不免有許多困難問題隨之而發生。

## 二、日本保護政策之批評

根據上述各節之記載，可以明白日本現時之關稅政策，屬於頗強度的保護主義。從日本國情上關於資源及人口兩點去觀察，雖非依靠國際分業不可，但自給自足政策如是擴大的理由，究在何處？此與第二章所述的各國情勢完全相同，在日本則此種傾向更表現得有力；換言之，即主張保護者之政治勢力雄厚，而反對者之勢力薄弱。上面所引述法蘭西商務部長之言，恰合日本工商部之用。日本大工業在強烈的愛國思想刺激之下，明治維新以來，政府已熱烈的獎勵，但其所用的獎勵方針，舉凡外國所輸入之貨物而日本能生產者悉予以援助；然在此多種多樣的工業中，有適於日本者，有不適者，有能於最近的將來發達者，有不能者，雖當即刻分別去取，但關於保護產業之選擇，迄今仍未見有嚴密的考慮。假使從外國輸入之品物，日本企業家中一人欲與之競爭，則予以保護，此乃明治以來所實行的傳統政策；至因此一般消費者之負擔如何？又用被保護之物品作原料

的輸出工業所受到發展上之妨礙如何均置諸不顧。

日本實業界所取保護主義的態度，完全表露於昭和六年十二月日本經濟聯盟會所發表的意見書上；此意見書極簡單，而其關稅政策之根本方針，不外如次：

「欲求日國民經濟之健全發達，其主要基礎在乎產業之振興；而產業之振興，可以增進貿易，改善國際貸借，防止失業，增加國富，於是國民之繁榮乃有可期。然在與產業振興有密切關係的關稅政策上，未能確立產業保護的方針，至使日本產業，常常受外國競爭的威脅，妨礙其發展；此實為憾事。」

關稅政策之根本方針，須從整個國家去考察，而對於國家應助長的產業，則予以徹底的保護。但國家所保護者，不論關稅之有無或高低，皆以達到振興產業為目的，決不可加以不當的保護。若關稅政策得宜，能確立產業之基礎，則物資勢必豐富而充實，因物資豐富充實生出價格上之競爭，物價騰貴之事，自受抑制；至保護關稅之必要減少時，自然即刻減低或撤廢之。細察現時世界各國競相高築關稅壁壘，使國際貿易收縮，馴至世界之不況日益加深的原因，併考慮其對於國民生活

之影響，認為樹立以次關稅政策之根本方針，實為日本當前的急務。

一、欲確立下而各項產業，須制定有效的關稅。

(a) 國防上必要而平時須要維持的產業。

(b) 可作工業基礎的產業。

(c) 國民經濟上主要的產業。

(d) 幼稚產業。

以上四種產業中，例如淡氣工業、煤油工業，則為國防上之必要而平時不能不維持者；曹達工業，則為工業基礎的產業；如鋼鐵工業、染料工業等，固為國防上之必要，且可作工業基礎的產業；纖維工業、機械工業，則為日本國民經濟上主要的產業；又在汽車工業、*aluminium* 工業等幼稚產業中，用經濟的眼光，嚴選最近確有成立的希望者，施以適切的保護關稅。

二、保護產業的關稅，當其目的達成之際，應即刻減低或撤廢之；有時，可預先明定減低或撤廢的期限。

以上所述，不外將現存各大工業，各個立場要求保護的理由，羅列出來而已；對所謂「現時世界各國競相高築關稅壁壘，使國際貿易收縮，馴至世界之不況日益加深，」不設任何方策對付，且對「不當的保護，」亦不予以何等保障，尤其是關於占着國民職業中半數以上的農業之利害，竟無一言提及。換言之，單係對各個工場與鑛山的利害加以研究，所謂國民經濟全體論者的立場，全不明白；畢竟要將現存所有工業，無差別的保護，重復表現一次舊有的傳統保護思想而已。

由此可知日本產業家中最有力的分子，皆提倡強烈的保護論矣；而立於反對的地位者爲何種人物？除卻一般消費者外，工商界中尙有多少從事輸出工業、海運業、海外貿易者，但其所有的政治勢力薄弱，自由貿易運動常陷於孤立的狀態。農業家則僅猛烈的反對肥料關稅而已，對於其他問題，恰如隔岸觀火；彼輩祇急求保護農業，於現時所課許多食料原料關稅之上，更要求高度的保護；在最近的議會中，小麥、高粱、玉蜀黍、穀粉、澱粉、condense milk（煉乳）及牛油等關稅提高運動已成功；至因保護食料原料，日本農業所得的利益，與保護大工業農家所蒙的損失，孰爲重要的問題，全不理會。由農業全體及農村選舉區選出的議員，均努力於農產品之保護，農林部恍如代表農

業利益的機關；至一般消費者，不僅全無政治的組織，且知識缺乏，不問國事，又無與工商、農林兩部之保護論對立，而代表消費者利益的政治機關。一般民衆，缺乏經濟知識，以爲一切輸入皆爲國民之損失，一切輸出皆爲國民之利益，無論價格如何昂騰，若能防遏輸入，則認爲保護政策之成功。因爲利用民衆此種心理，對所謂國產獎勵運動，則收獲多少效果。

在此種情勢之下，政治家又如何處置？彼輩僅容納多種多樣的保護要求，至要求中之彼此利害衝突的原因，則似不介意。如前民政黨內閣之主張，雖有幾分自由通商的傾向，但其主張則甚難貫徹。因此之故，日本保護政策雖甚盛行，但以國民經濟全體的利益作主眼，而樹立一定方針者，則從未之見。其中，二年前任政友會政務調查會長，山本條太郎氏所著的經濟國策之提倡，雖爲出色的文字，但可惜不能謂對於須要保護產業的選擇，曾加以深切的考慮；同氏在該書六十六與七十頁上雖僅謂：「日本之經濟環境，非大批輸入原料、加工精製，以圖輸出的增進不可」（六六頁）；「國民經濟之根本方策，與其單求國際貸借的均衡，無寧使生產增加猛進」（七〇頁）；至七八頁與八十頁則謂：「所謂國富國力之充實，所謂經濟國策之打開，試加以推究，則知任何方面必

依靠防止輸入，增進輸出，始能得到真正的解決」(八〇頁)。「日本進口貨物中，如製造衣料之棉花、羊毛、麻及橡皮等，雖因氣候關係，是不能不輸入者，但占進口貨物大多數的食料、鐵、肥料、油及機械等，可用人工製造的物品，則均當用保護關稅，使之達於自給之域」(七十八頁)；而已陷於極端的，無差別的保護論矣。但一方使用因課稅而提高價格的貴鐵，如何可以振興機械輸出工業？人造肥料昂騰，如何能維持農業？又，食料及原料自給，與以「加工精製」為主腦的工業之發達，果能兩立否？關於此等論點，絕不予以進一步的考察。如富於論策的政界指導者山本條太郎氏尙且若是，其他可推想而知矣。

## 第七章 結論

近時不論外國抑日本，稱自由貿易已經死滅，傾向國內的自給自足邁進者，大不乏人；但此係錯誤的見解。當世界經濟混亂時代，一向實行着自由貿易的英國，陷入窮境，終於拋棄其傳統政策，設置保護關稅，遂至在世界重要貿易國中，實行自由貿易者，祇下荷蘭一國；所謂自由貿易已經死滅的意義，不外如此而已。然十九世紀之經濟學家，所用作自由貿易政策之前提的理論，并不因此而全部清算；此等理論中，現時固有不通用者，亦有通用者；例如與往日之自由貿易論有密切關係的自由放任主義，現時已不適用，此因托勒斯、加迭爾等獨占組織發達，自由競爭不能充分實行，與夫社會政策之實施，生出調節自由競爭法則之必要；基於此兩種關係，各國學者便提倡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以替代放任主義。雖然，現實上完全的計劃經濟，除社會主義的蘇俄以外，尚不多見，但世界各國經濟組織進展的方向，無不朝着計劃經濟此個目標。然拋棄放任主義，發生計劃經濟



運動，決非就是失去國際分業利益的意思；若國與國之間，自然的及社會的生產條件不同，各自充分利用其最優良的生產條件，則可增加世界全體的總生產；此種簡單而明瞭的理論，絲毫亦不變更。不獨如此，縱使在一國內，凡百產業皆具有優勝於別國的條件，如該國一切用品，均採自給自足計劃，則爲不利；必須傾全力於優越其他國家程度最大的產業，此外，則讓與外國經營，方爲有利。此乃正統學派所主張的比較生產費之理論，此種理論，亦無間今昔，毫無變化；無乃因最近產業技術與經營之進步，商品販路之要求，越發擴大，所以經濟上保守狹小的國境，非常失利。其所差者，祇往時爲國際分業之發達計，要求自由放任，現在轉趨於計劃經濟而已。計劃經濟，一般人迄今尙以爲僅可行諸國內，不知此亦可行諸國際，且必至成爲國際的。鎖國政策，縱如資源豐富，開發不盡的大國——蘇俄，尙且不利，如日本則絕對不可能。此不獨日本爲然，對於依靠國際分業，來改良生活程度的多數國家，均係如此。

歐戰後，世界經濟陷於極度混亂的狀態，世界繁榮，不能自動回復，故於羅散會議以後，繼續有數次國際經濟會議舉行。至於關稅政策，亦必有國際協定之時代到來；固然若繼續現時的無協定

狀態，則國際貿易長此動搖，但國與國之間如像從前訂立十年或十二年期限的協定，則貿易必重行發達，同時國際和平亦可確保。所謂集團經濟之組織，其所協定的範圍雖為局部的，但亦有許多事情不能排外而孤立者。

環顧日本之國勢，在人口與資源的關係上，日本為依靠國際分業程度最大的國家，日本將來之隆替，繫於貿易及國際分業之是否可能。不獨將來，即現時日本如停止海外貿易，則不能生存，所以就在世界不況之中，貿易數量之統計，尚不減少。近時不況加深，人心逸出常軌，每易對事實缺乏冷靜的認識與論理的判斷，但此不過一時的興奮所使然耳。例如有人主張要以農立國，復歸太古的自然經濟；而結果所致，當然非將國民之生活程度降低不可；假使全國人民，有坐守島國，甘度清貧的覺悟，則未嘗不可，惟恐不能若是。又自去年九月滿洲事變以來，對日滿集團經濟之期待過大，竟有人放言，謂若統制滿洲資源，則日本物資可以自給，各國之經濟封鎖不足慮，但此種言論，缺乏數字的根據。統制滿洲資源雖為必要，但單靠統制滿洲資源，是不能支持日本。生絲行市，既依隨美國之景氣，則其景氣寧係從羅散來者；又如果中日糾紛不息，則日本木綿工業不能有大發展希望。

總之國際分業，爲日本之生存條件，尤其需要認識中日與日美貿易之重要性。

由此觀之，日本經濟政策之基礎，非置之於國際分業之上不可。此外，須變更對凡膏物品，務求盡量自給的方針，關於保護政策，亦當選擇其對象產業之種類。如認識二面圖謀食料原料之自給，同時期望工業化之進展爲不可能，則農村問題之解決，亦不可單從提高農產品價格着想，非一面使農產品供給便宜，同時發見復興農村的途徑不可。又關於發展工業，則非得到廉價煤炭使用不爲功；現在充分使用滿洲煤炭（因昭和七年五月訂立有撫順煤炭輸入限制協定）之途尙未開，若此路不通，則所謂日滿經濟統制，毫無意義。他如關於煤油、木材及糖等，總有改變關稅政策的必要，至於出口貨物銷路之開拓，則務要盡量與各國訂立減低關稅之協定；其時對於國內既存之利益如何處置？本屬一個問題，間或雖亦有應用相當救濟方策的必要，但不可使其利益永遠存在。由此可知：日本計劃經濟，必須以國際分業爲其前提；至要解決此等問題，恐非有一能確立相當大規模計劃且能實行的、強有力的、聰明的政府不爲功。自然此非容易之事。但不論此等對策之能否實現，而日本之將來，依靠國際分業的事實，相信始終不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初版

社會科學  
最近各國關稅政策一冊

(36324.2)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 版 翻 \*  
\* 所 印 \*  
\* 有 必 \*  
\* 究 \*  
\*\*\*\*\*

發 行 所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主 編 者	譯 述 者	原 著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商 務 印 書 館	王 雲 五	劉 秉 麟	何 炳 松	陳 城
上海	上海	上海	河南路	河南路	上海
及各埠	河南路				貞次郎

詳

二九二上

中央宣傳委員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第一二八九號審查證

AUG 8 1936

